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 資料文件

#### 引言

香港仲裁司學會於 1998 年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合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發表報告書，並將之轉交律政司考慮。<sup>1</sup>

2. 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消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 對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所作出的區別，並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sup>2</sup> 同時規範在香港進行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介紹 2003 年的報告書的建議和律政司對於如何跟進該等建議的看法。我們亦希望知悉各委員對這個課題的初步看法。

---

<sup>1</sup> 該報告書載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頁 (<http://www.hkiac.org/main.html>)。

<sup>2</sup> 《示範法》載錄於《仲裁條例》附表 5。

## 現行法律

4. 《仲裁條例》就那些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訂立兩種制度。採用哪種制度視乎有關的仲裁協議是否屬於國際仲裁協議而定。<sup>3</sup>

5. 本地仲裁的制度大體上建基於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的制度則建基於《示範法》。與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法律相比，《示範法》限制了法院干預和監督的機會，並同時給予仲裁各方及仲裁庭較大的自主權。

6. 根據現行的《仲裁條例》，仲裁各方有權自由選擇將紛爭以本地仲裁或國際仲裁方式予以仲裁。因此，本地仲裁協議的當事各方可以在紛爭出現之後，以書面方式同意將紛爭以國際仲裁方式予以仲裁。相反，國際仲裁協議的當事各方亦可以以書面方式同意將任何紛爭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不論紛爭是否已經出現亦然。<sup>4</sup>

7. 香港仲裁法自《仲裁條例》於 1963 年制訂以來的發展見附件 1。

## 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統計數字

8. 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國際仲裁案件數字列於附件 2。就海事仲裁而言，它們一般屬於國際性質，原因不外是當事其中一方的營業地點不在香港，或履行有關合約的

<sup>3</sup> “國際仲裁協議”的定義是參考《示範法》第 1(3)條而定出。不是國際仲裁協議的仲裁協議即屬“本地仲裁協議”。該條例第 II 部及 IIA 部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而第 IA 部則同時適用於這兩類仲裁。

<sup>4</sup> 見《仲裁條例》第 2L、2M、34A 及 34B 條。

地點與當事各方的營業地點不同。航運業的合約罕有在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作出選擇。

9.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有關的專業團體均沒有關於在香港進行的本地仲裁的數字。香港也沒有一個中央機構備存這些仲裁的統計數字。

10. 然而，有一點清楚的是本地仲裁的主要使用者是建造業。所有涉及香港建造商會會員的仲裁案均以本地仲裁方式進行。<sup>5</sup> 公營機構的採購部門(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亦會在其具備標準格式的合約中規定採用本地仲裁，而本地業界一般會在其相關的分包含約中依循這個做法。私營機構的合約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根據它們的具備標準格式的合約進行的仲裁很大可能會以本地仲裁方式進行。我們因此可以很放心的假設絕大部分與建造業有關的仲裁均按照本地仲裁制度進行。考慮到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案件之中約有三分之一屬於建造業的個案，我們可以推論大部分的香港仲裁個案都是按照本地仲裁制度進行。建造業的仲裁個案可能涉及龐大的金額，但亦不一定是這樣，不過最少也會牽涉一百或二百萬元的金額。

### 《仲裁條例》所訂立的兩種仲裁制度的不同之處

11. 附件 3 比較《仲裁條例》的本地仲裁條文與國際仲裁條文。兩者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法院在本地仲裁的個案裏有較大的空間作出干預或提供協助。因此，法院可以在本地仲裁的個案裏行使以下權力，但在國際仲裁的個案則無權這樣做－

---

<sup>5</sup> 香港建造商會約有 400 名會員，當中包括本地和國際的承建商，進行地基、土木及建築等承建工程。

- (i) 若兩項或以上的仲裁程序涉及共同的問題，法院可以命令將該等相關的仲裁程序綜合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條例第 6B(1)條）；
  - (ii) 若仲裁各方不能就綜合後的仲裁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法院可就該等程序委任仲裁員（第 6B(2)條）；
  - (iii) 如當事一方沒有遵從仲裁員的命令，法院可擴大仲裁員的權力，使他有權在一方缺席或不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時繼續進行仲裁，例如，授權仲裁員即時駁回申索，或授權他在一方缺席或不作出作為的情況下作出裁決而不會被法院以行為不當為理由而將他撤職或將他的判決作廢（第 23C 條）；
  - (iv) 若其中一方在得到仲裁員或其他當事各方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可就提交仲裁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決，不論有關問題是否涉及仲裁庭的管轄權（第 23A 條）；
  - (v) 若其中一方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法院可藉維持或更改裁決，或將裁決作廢，或將裁決發還給仲裁員重新考慮，而就上訴作出裁決（第 23(2)-(4)條）；
  - (vi) 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其裁決理由，以便它可以考慮裁決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第 23(5)-(6)條）；
  - (vii) 若紛爭涉及當事一方有否犯欺詐罪的問題，法院可下令有關協議不再有效，或給予許可以便撤銷仲裁員的權限（第 26(2)條）；
  - (viii) 若仲裁員要當事各方預先繳付他要求的費用，否則拒絕宣告裁決，但當事各方認為收費過高，法院可命令仲裁員在申請人將仲裁員所要求的費用繳存法院之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有關費用亦會隨之而由法院評定（第 21 條）。
- (b) 如當事各方未能就仲裁員的數目達成協議，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便只會有一名仲裁員（第 8 條），而屬

於國際仲裁的個案則會有一或三名仲裁員，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第 34C(5)條）。

- (c) 條例第 2GA(1)(a)條規定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有“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根據《示範法》第 18 條，國際仲裁的當事一方則有“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 (d) 在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裏，可將仲裁員撤職的理由較廣泛。若本地仲裁的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法院可將其撤職（第 25(1) 條）。然而在國際仲裁的個案裏，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 12 條）。
- (e) 條例第 25(2)條以概括性的用語訂明法院可以將本地仲裁個案的裁決作廢的理由<sup>6</sup>，但《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明的、適用於國際仲裁的覆核理由則範圍狹窄而且全部列出。法院不會在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裏審核仲裁庭有否疏忽或失職或作出理據不足的裁決。
- (f) 條例第 13A 條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以接受本地仲裁協議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至於國際仲裁方面則沒有對等的條文。

####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

12. 在 1992 年成立的隸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主張全面修訂《仲裁條例》，使《示範法》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sup>7</sup>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

<sup>6</sup> 即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又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

<sup>7</sup> 見下文附件 1。內裡談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

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以《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及國際仲裁，從而消除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13. 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認為，新法例應盡可能沿用《示範法》的原文，使外界繼續視香港為採用《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遇上《示範法》沒有處理的事宜，當局應增補條文，只要有充分理由便可。這包括例如擬增補的條文已廣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或有關條文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納《示範法》時未曾考慮過的。

14. 由於屆時只有一種仲裁制度，所以不再有需要保留當事各方可以改選（或脫離）國際仲裁制度的現有條文。然而，使用具備標準格式的合約（例如建築界所採用的合約）的人將可以另行選擇採用他們現時透過訂立該等合約而得以享用的（屬於現時的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sup>8</sup>

15. 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概述於附件 4 的列表。該表按照《示範法》的編排概述建議的法例內容。

## 採用單一制度此一建議的實際意義

16. 有關建議對《仲裁條例》各條文的影響，摘要載述於附件 5 的列表。該表採用《仲裁條例》的框架，述說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會如何影響現有的條文。

---

<sup>8</sup> 見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第 6.2 段：這些條文的例子有：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第 23 條）、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第 23A 條）、綜合處理仲裁程序的條文（第 6B 條）及在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時只委任一名仲裁員（第 8 條）。根據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主席白樂天先生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給律政司的電郵，該委員會跟香港建造商會達成的協議，是只要某標準合約訂明以本地仲裁方式進行仲裁，條例裏的有關條文便會自動適用。

17. 引入單一仲裁制度之後，上文所提及的兩種制度的分歧，會根據 2003 年的報告書的建議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應保留如當事各方沒有共識便只有一名仲裁員這個推定，但僅作為一條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保留；
- (b) 應保留第 6B(1)及(2)條關於綜合處理不同的仲裁程序的條文，但僅作為一條可供選擇的條文保留。據此，除非當事各方同意採納有關條文，否則仲裁程序不可綜合處理；
- (c) 應保留第 2GA(1)(a)條的規定，即仲裁庭應給予當事各方“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並將這規定適用於所有仲裁，使國際仲裁的各方不再有權根據《示範法》第 18 條享有“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 (d) 第 23C 條（中期命令）應由一條與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1(5)及(7)條大致相同的新條文取代，使仲裁庭的權力在當事一方未能做出進行仲裁所必需做出的事情時得以擴大；
- (e) 第 23A 條（法院就初步法律論點所作出的裁決）應由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5 條取代，但只應該是一條可供選擇的條文。據此，除非當事各方同意採納有關條文，否則他們無權要求法院就仲裁過程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
- (f) 根據第 23 條（由法院覆核仲裁的裁決）就仲裁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權利應予保留，但只應作為可供選擇的條文保留。據此，除非當事各方同意採納有關條文，否則他們無權申請司法覆核；
- (g) 第 26(2)條（法院在紛爭涉及詐騙問題時給予濟助的權力）不應保留，理由是處理詐騙問題的方式應與處理仲裁過程所出現的其他指控的方式一樣；
- (h) 條例第 25(1)及(2)條（因仲裁員行為不當而將其撤職及將其裁決作廢）應予廢除，理由是(i)對仲裁員提出異議及將其撤職的情況完全可以根據《示範法》第 12 條處理，及(ii)當事各方可以根據《示範法》第 34 條針對裁決求助；
- (i) 根據條例第 21 條評定仲裁員收費的制度可以保

- 留，但應該檢討這個制度；
- (j) 條例第 13A 條(委任法官做仲裁員)應予保留，並同時適用於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個案。

**贊成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採用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的論據**

18. 以下是贊成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採用單一制度的論據。<sup>9</sup>

- (a) 經驗證明《示範法》在處理國際仲裁方面的成效顯著，引起的問題亦相對較少，而且不論是仲裁員還是當事各方，所有使用仲裁的人均可以知悉它的條文。《示範法》是一套編排合乎邏輯的法典，不用查閱大量案例也能理解，既賦予仲裁員足夠的權力主持仲裁，亦同時尊重當事各方的自主權。《示範法》按照國際間已知悉和備受多國尊重的原則運作，因此被認為能夠在當事各方完全自主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b)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認為各國可以自由採用《示範法》的條文規範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各司法管轄區可以自由採用《示範法》作為規範本地仲裁的法例的範本，從而避免仲裁法出現兩種不同制度並存的情況。<sup>10</sup>
- (c) 將兩種制度合而為一，當事各方及其法律顧問便無需理解兩種制度的分別，亦無需考慮是否改選另一種制度或放棄採用原本適用的制度。

<sup>9</sup> 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1996 年)第 1.1.6 至 1.1.8 段；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2003 年)第 5.4 至 5.7 段。

<sup>10</sup>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N.9/264，第 22 段。

- (d) 使用仲裁的人可能認為《示範法》就“國際仲裁”所下的定義不易於在某宗個案裏應用。讓《示範法》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因此會較為簡易。
- (e) 若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是否具備國際性質有一致的看法，案件一開始便有不明朗的因素，不能肯定仲裁程序應以本地仲裁方式還是以國際仲裁方式處理。出現這種情況便很可能要向法院求助。
- (f) 各方普遍希望有清晰和易於理解的仲裁法，以免當事一方擬就法律觀點針對裁決提出上訴(或試圖以行為不當為由將仲裁員撤職)時，提起昂貴而費時的訴訟。
- (g) 曾有當事人就有關仲裁屬於本地仲裁還是國際仲裁提起訴訟。假如同一套法例適用於兩類仲裁，便可以避免昂貴和費時的訴訟。
- (h) 訂立單一制度的一項好處，是避免仲裁法出現兩種不同的制度，免除在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之間劃出清晰界線的需要，以達致仲裁法在理念上前後連貫和前後一致的效果。
- (i) 兩類仲裁大體上沒有基本差別：兩者都是建基於合約，兩者都是試圖尋找一種有別於法院裁決但又需要讓當事人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權才可以真正有效的調解糾紛方法。<sup>11</sup>
- (j) 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採納單一的制度可以減少法院監督和干預本地或國際仲裁程序的程度，這是符合國際的趨勢。
- (k) 近年多個司法管轄區所制訂的仲裁法例均採用《示範法》來同時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
- (l) 有超過 30 個司法管轄區設有單一制度，當中大部分都是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發展它們的仲裁法。<sup>12</sup>
- (m) 香港的商界大多國際化。在本港進行的商業活動很可能會繼續趨向國際化。將兩類仲裁合而為一的好

<sup>11</sup> Law Commission, *Arbitration* (新西蘭，1991 年) 第 20 號報告書，第 47 段。

<sup>12</sup> 請參閱附件 6(c)。

處是更能讓香港的商界和法律界奉行一個遵循國際仲裁慣例和緊隨國際發展的仲裁制度。

- (n) 現有的《仲裁條例》已有很多條文同時適用於兩類仲裁。詳情請參閱附件 3(b)及(c)。
- (o) 《仲裁條例》現有的表述形式使該條例不易於使用。要找出適用的條文常有困難。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的律師很難明白如何使用該條例。
- (p) 1997 前的政府認同香港應該朝着調和本地仲裁制度和國際仲裁制度這個大方向前進。《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正是朝這方向邁出的第一步。
- (q)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於 1993 年進行問卷調查。絕大部分受訪者贊成重訂《仲裁條例》，以達致一個以《示範法》為基礎的單一制度。由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亦顯示，以《示範法》為基礎的單一制度實際上獲得一致的支持。

#### 反對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採用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的論據

19. 以下是反對在《示範法》的基礎之上採用單一制度的論據。<sup>13</sup>

- (a)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很少有平等的地位，較弱的一方可能需要法院的特別保護。<sup>14</sup>
- (b) 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並不如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般，有條件選擇以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

<sup>13</sup> 梅森律師事務所於 2003 年 7 月 10 日發表“對香港仲裁法改革的另一種看法”一文([http://www.masons.com/php/page.php?page\\_id=hkarbitra3469](http://www.masons.com/php/page.php?page_id=hkarbitra3469))，內裡質疑劃一仲裁制度是否對香港有利。梅森在歐洲和亞太區均設有律師事務所。

<sup>14</sup>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 條有為那些屬於本地仲裁協議當事人的消費者提供保障。因此，《示範法》應否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問題只涉及商業機構間的合約。

方。若將兩種制度合而爲一，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便會因爲沒有選擇的餘地而實際上受到該單一制度規範。

- (c) 本地仲裁涉及特區居民，國際仲裁則可能僅因爲地利而在香港進行。相對於國際仲裁而言，特區政府或者希望對本地仲裁有較嚴謹的規範。
- (d) 本地法院可能希望發展廣爲本地當事人採用的仲裁法律，並希望在處理純屬本地的紛爭時考慮涉及公共政策的因素。兩種制度同時並存可讓法院對關於本地仲裁的法律的發展有較大程度的監督。
- (e) 很多司法管轄區都認同國際仲裁的當事人可享有較本地仲裁的當事人爲大的自主權。
- (f) 《示範法》並非一部將所有仲裁法律收輯在內的完整法典。它只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sup>15</sup> 而且有若干範疇不曾觸及。
- (g) 廢除適用於本地仲裁而且運作良好的制度，並非顯然可以吸引國際仲裁到香港進行，至少不是顯然會阻止國際仲裁放棄以香港作爲仲裁的地方。
- (h) 假如本地的商界真的希望按照《示範法》進行仲裁，他們現時已可以根據現有的《仲裁條例》這樣做，實在沒有需要就此將兩種仲裁制度合而爲一。若有需要爲了反映現代的仲裁習慣而改變現有的本地仲裁制度，除了採納單一的仲裁制度之外，還可以通過修改現有的本地仲裁制度來達到這個目的。
- (i) 現時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制度運作良好，最低限度沒有迹象顯示它的運作欠妥。在這情況下，必須有資料證明採用《示範法》處理本地仲裁亦是較佳的做法(或有其他很強的理由)才可以支持把《示範法》應用於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
- (j) 有採用《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當中，有部分只是利用《示範法》來取代已經過時和少用的仲裁法規。

---

<sup>15</sup> 《示範法》第 1(1)條。根據條例第 34C(2)條，《示範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不論它們是否商業仲裁亦然。

- (k) 對於具備先進仲裁法規的司法管轄區而言，若該等法規行之有效，且為管轄區內使用仲裁的人所熟悉，則採用《示範法》同時處理兩類仲裁的理據便不太充分。就這些司法管轄區而言，若關於本地仲裁的法規改變了，建基於舊法規的案例便不再適用。從現行法律中累積的專門知識亦須在新環境中重新建立。
- (l) 建議設立的單一制度有不少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旨在保存現行的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安排。根據這建議制訂而成的《仲裁條例》可能仍會令使用仲裁的人感到混亂。將兩類仲裁分開處理可以避免混亂，亦較能迎合使用者的需要。
- (m) 由於選擇本地仲裁的當事人每次草擬仲裁協議時，均須特別就可供選擇的條文及可選擇不採納的條文進行談判，所以採用本地仲裁的人（主要是建造業的成員）可能會發現他們須根據不同的仲裁協議行事，而不同的協議實際上採用不同的法律。如果同一個項目的主體合約和分包含約有不同的條款便特別難處理。<sup>16</sup>
- (n) 現有的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制度已反映法院盡量不作出干預這個取向。如要改變法院干預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的程度，除了採用劃一的制度之外，還可以通過修改現有的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制度來達到這個目的。
- (o) 如果沒有關於如何詮釋和應用《示範法》的外國案例和法律文獻(包括擬備《示範法》時所制定的文件)的幫助，要詮釋和應用《示範法》會有困難。對於只參與本地仲裁的仲裁員和使用者而言，可能難於展開這項工作。
- (p) 參與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的個別仲裁員可能不熟悉法律。遇上該等案件的仲裁員錯誤理解法律，當事

---

<sup>16</sup> 落實建議之後，大多數政府組織及半官方組織很可能會繼續在它們的建築合約內訂明它們的仲裁協議是(或應該被視為)一項本地仲裁協議。香港建造商會的會員亦會在它們的第一層分包含約之內包括這條款。然而，商會對於較低層的分包含約有較少的控制。

人要求法院准許他就法律問題針對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是一項重要的保障。

- (q) 很多採用劃一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仍認為有必要區分兩類仲裁，因此仍有必要就國際仲裁一詞下定義。
- (r) 兩種制度並存對當事人和律師所帶來的問題被誇大。工作不涉及國際仲裁的人只需熟習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制度，而代表當事人在海外進行國際仲裁的律師，則已習慣在不同的仲裁制度下工作。
- (s) 實際上，很少會出現紛爭應按照哪種仲裁制度解決這一問題。自 1990 年以來，高等法院似乎僅在不超過十宗案件處理這個問題。
- (t) 現行的《仲裁條例》不清晰，是因為草擬和修訂條例的方式所致。該條例不是因為有為本地仲裁另訂制度而不清晰。要草擬既清晰而內裡又包含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的條例應該不是困難的事。
- (u) 2003 年的報告書建議廢除法院可以基於“行為不當”而將本地仲裁案的仲裁員撤職的權力。將仲裁員撤職的唯一理由將會是《示範法》所列出的理據，即“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這項理據較“行為不當”狹窄。
- (v) 香港的建築界大體上沿用由僱主（包括政府、房屋委員會、地鐵和九鐵）決定的標準合約。為了保持一致，這些合約的標準條款一般是不能通過商議來更改的。如法例沒有訂明當事人有權要求法院准許他就法律問題針對仲裁的裁決提出上訴，僱主便會傾向不加入這項權利。若通過私下商議來解決這個問題，便可能會引致同一工程項目的主體合約和分包合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 其他的司法管轄區

20. 根據《示範法》制訂規範國際仲裁的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名單載於附件 6(a)。分別就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立兩種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例子見附件 6(b)。採用單一或劃一仲裁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則載於附件 6(c)。

## 諮詢

21. 統一兩種制度的建議首先由 1992 年成立的隸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的主席是御用大律師嘉柏倫先生 (Neil Kaplan)，成員大部分是律師。該委員會在 1993 年就香港的仲裁法應否採用單一制度，向有在香港參與仲裁事務的專業人士進行問卷調查。該委員會收回超過 70 份問卷，當中有 91% 支持採用單一制度。<sup>17</sup>

22. 在 1998 年成立的隸屬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沒有再次就上述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不過，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多個涉及香港仲裁事務的團體的代表。該委員會在 2002 年發表報告書的草擬本作諮詢意見之用，要求委員會的成員諮詢提名他們的團體的意見。

23. 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有 23 名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該委員會設有一個七人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委員會的工作細節，以及向整個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舉行了九次會議，整個委員會則舉行了六次會議。

---

<sup>17</sup> 調查亦發現 51% 的受訪者贊成，單一的制度應如現行的本地仲裁制度般訂立有限度的上訴權；64% 的受訪者贊成，在單一制度之下，除非當事各方達成協議，否則應由一名仲裁員進行仲裁，以及 87% 的受訪者贊成，單一制度下應有條文容許綜合處理不同的仲裁。2003 年的報告書建議，條例第 6B 條(仲裁的綜合處理)、第 8 條(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員)及第 23 條(仲裁判決的司法覆核)應予保留，但只作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

24. 下列機構和人士曾就報告書的草擬本向該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和建議：(a)香港建造商會；(b)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c) Mr Matthew Gearing (律師)；(d) Mr Wyn Hughes(律師)；及(e) Mr Francis Haddon-Cave(大律師)。

25. 香港建造商會可能是香港本地仲裁服務的最大使用者。他們關注到，假如落實有關建議，訂定仲裁協議時便需要考慮多達 20 條可供選擇接受或不接受的條款，而當事各方當時是有許多決定需要作出的。該商會認為《仲裁條例》有必要專設一章，內載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無需當事各方選擇接受便適用。商會認為這些條文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法院命令綜合處理（或同時審理）多宗仲裁的權力（第 6B 條）；
- (b) 要求法院允許申請人就仲裁員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權利（第 23 條）；及
- (c) 如當事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本地仲裁案的仲裁員人數應設定為一名，而不是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酌情決定（第 8 條）。

此外，香港建造商會對於報告書建議廢除第 25 條關於當事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請將行為不當或嚴重違規的仲裁員撤職的權利，抱有強烈意見。然而，由於商會無法說服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條例內專為本地仲裁設立一章，內載無需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選擇採用便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所以基於“妥協精神”，他們同意 2003 年的報告書所載述的建議。

26. 為了釋除香港建造商會的疑慮，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建議容許使用具備標準格式的合約的人可以在新法例之下另行採納他們現時通過訂立該等合約而得以享有的（屬於現時的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這些條文是關於當事一方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的權利；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作出裁決的權力；綜合處理多宗仲裁案的權力；及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時只委任一名仲裁員的規定。

27. 報告書發表之後，香港建造商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之內加入一條推定條款，規定如果有關合約採納條例內關於“本地仲裁”這一部分的條文，主體合約下的所有分包含約和所有與主體合約有關連的合約便會視為屬於本地性質，但有關的分包含約（或有關連的合約）的當事各方選擇不採納關於“本地仲裁”這一部分的條文或另行選擇採納新條例的主體部分的條文（視新條例的草擬方式而定）則屬例外。

28. 律政司曾經就建造商會的最新建議在非正式的情況下諮詢過仲裁界的專業團體的意見。該等團體指出落實商會的建議需要很小心的草擬有關條文，以處理例如有關的推定條款所涵蓋的分包含約的性質為何，以及該推定條款是否只適用於建造業的合約等問題。然而，他們認為商會建議的條文可以釋除建造業的疑慮，而仲裁界亦會接受這項建議。

## 初步看法

29. 所有與仲裁有關的主要團體均認同《仲裁條例》難於使用，應該將它的條文簡化。該條例的複雜性一直備受律師和並非律師的人批評。涉及香港仲裁案的外地律師和外地當事人亦難於找出哪些條文適用。

30. 律政司認為《仲裁條例》應該盡可能易於使用，使那些使用香港仲裁服務的人很容易便可以明白如何使用該條例。律政司亦相信採納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提出的（並根據上文第 27 段加以修改的）建議，可以化解許多在上文第 19 段列出的反對設立單一制度的理由。

31. 故此，除非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另有意見，否則律政司建議成立一個包括仲裁界的代表的工作小組，以協助律政司擬備關於草擬條例草案的委託書和擬備落實（根據上文第 27 段修改後的）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律政司亦建議在決定條例草案的最終表述形式之前以諮詢文件方式發表條

例草案的草稿。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和再次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32. 律政司歡迎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就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和律政司的提議發表他們的初步意見。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二〇〇五年六月

## 附件列表

- 附件 1 香港仲裁法的發展
- 附件 2 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數目
- 附件 3 《仲裁條例》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各項條文的比較
- (a) 關於本地仲裁的條文與國際仲裁的條文的主要分別
  - (b) 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條文
  - (c) 兩種不同制度的條文相似的地方
- 附件 4 2003 年的報告書所載述的建議摘要
- 附件 5 2003 年的報告書的建議對現行的《仲裁條例》的條文的影響
- 附件 6 其他的司法管轄區
- (a) 根據《示範法》制訂規範國際仲裁的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 (b) 分別就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立兩種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含《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和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 (c) 採用單一或劃一仲裁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含《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和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 附件 7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件 1

### 香港仲裁法的發展

#### 背景

1. 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是建基於 1963 年的《仲裁條例》，而 1963 年的《仲裁條例》是以英國的《1950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後者制訂了一套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仲裁法。
2. 《仲裁條例》曾於 1982 年修訂，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商業仲裁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該等建議是參考過英國的《1979 年仲裁法令》的條文才提出的。經修訂的條例只在兩方面特別就國際仲裁作出規定，即仲裁協議的其中一方要求法院擱置司法程序，以及法院確定有權覆核仲裁員的決定。據此，在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裏，法院必須擱置司法程序，而參與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也可以通過協議不受法院的某些干預權力約束。除了這些特殊情況之外，處理國際仲裁的方法仍然與處理本地仲裁的方法大致相同。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1985 年成立之後，法律改革委員會覺得有需要使國際社會認識和更容易接觸我們在國際仲裁方面的法律規則。法律改革委員會因此在 1987 年建議，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取代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的法律，無論是否商事仲裁都同樣適用，只須對《示範法》作出些微修改便可。
4. 《示範法》旨在制訂一套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的法律，使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社會制度和經濟體系的國家均可以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留意到《示範法》大幅削減法院控制仲裁程序的權力，但又未至大幅偏離英國的傳統。法院在某些方面仍然有控制權，而按《示範法》行事的仲裁員亦絕非不受制約。

5. 儘管有上述看法，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關於本地仲裁的既有法例基本上維持不變。該委員會並未發現人們對當時所使用的法例有任何嚴厲的批評。在不同國家活動的當事人往往可以選擇在哪個司法管轄區進行仲裁，但本地的當事人則有較少選擇。委員會因此沒有建議減少當時的法例對本地仲裁的當事人所提供的保障。委員會的建議在 1989 年落實，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從此便分別由不同的制度規範。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

6. 1991 年，英格蘭正討論如何改革其仲裁法。鑑於此，當時的律政司邀請嘉柏倫法官(Kaplan J)成立一個隸屬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研究須否修訂《仲裁條例》。

7. 該委員會認為《示範法》適用於本地仲裁，理由是《示範法》在處理國際仲裁方面成效顯著，引起的問題亦相對較少。自從《仲裁條例》引入《示範法》之後，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已提升至顯要的位置，成為一個有利國際仲裁的地方。該委員會又希望《仲裁條例》能夠切合當代使用仲裁服務的人的需要(不論他們是本地或國際的使用者)，並使香港不用受制於在 1950 至 1979 年間制訂的已經過時的英國仲裁法令和解釋該等法令的案例。委員會因此認為應該全面修訂該條例，使《示範法》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並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增補條文。

8. 然而，委員會明白到，把兩種仲裁制度合而為一是一件複雜的事情，需要詳加考慮。他們因此建議採取臨時措施，對該條例作出有限度的改善，以便將兩種制度的分歧減至最低，並消除當中的不規則情況，和提高仲裁庭的效率，使協調香港的關於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兩套法律的過程得以展開。

9. 當時的政府同意有需要按建議作出改善，理由是香港已確立為區內具有領導地位的仲裁中心之一，有必要消除不規則的情況和不足之處，使香港的法例與時並進和有效率，以保持已有的地位，應付來自同區的仲裁中心愈趨激烈的競爭。

## 《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10. 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藉《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得以落實。條例草案訂明的目的之一，是使條例中某些關乎本地仲裁的條文，與關乎國際仲裁的條文趨於一致，以及反過來也是一樣，使條例對這兩種仲裁能更一致地運作。條例草案使當事人有更大的自主權，把主要的權力賦予仲裁庭，以及限制法院可以干預仲裁的情況。條例草案包含多項修訂，以下是部分修訂的主要特點－

- (a) 採用《示範法》第8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質性申訴)，使本地仲裁協議的當事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擱置法律程序，將紛爭交仲裁解決；
- (b) 採用《示範法》第16條(仲裁庭就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的權力)，使它適用於根據一項本地仲裁協議而進行仲裁的仲裁庭；
- (c) 使仲裁庭可以在國際仲裁及本地仲裁的個案裏，延長當事人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或以不合理拖延為由撤銷當事人的申索；
- (d) 改動《示範法》第7(2)條，把有書面證據但當事各方未有簽名的仲裁協議納入“書面協議”所指的範圍之內；
- (e) 如果本地仲裁或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未能就委任仲裁員一事達成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高等法院)有權委任仲裁員；
- (f) 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時及行使條例和當事各方所授予的權力時所需履行的一般責任；

- (g) 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和接納證據方面的一般權力，以及削減高等法院在仲裁進行期間作出命令的權力，包括撤銷高等法院命令披露文件和要求申索人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的權力；
- (h) 讓仲裁庭可以判給任何本可由高等法院在其審理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 (i) 讓仲裁庭的裁決和命令，可以猶如高等法院的命令般，在取得高等法院的許可下，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
- (j) 仲裁庭或負責委任的人不用為其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屬不誠實者除外。

因此，隨着 1996 年的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的分別不再那麼明顯。兩者的差異見附件 3(a)。

11. 事實上，仲裁法委員會曾提議起草第二條條例草案。該草案可進一步協調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兩套法律。<sup>18</sup> 然而，由於立法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期時間緊迫，所以沒有多餘時間審議另一條條例草案。為了跟進該委員會在 1996 年的報告書所列出的建議，香港仲裁司學會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協助下於 1998 年成立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03 年發表報告書，贊成重新草擬《仲裁條例》，並建議設立單一的制度，以《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從而消除兩種仲裁的分別。

---

<sup>18</sup> 仲裁法委員會建議第二條條例草案應包括(a)撤銷本地仲裁案的上訴權，使《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對仲裁裁決的唯一的追訴）適用於在法院挑戰仲裁裁決的程序；(b)使高等法院可以在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案件中就初步法律論點作出裁決，惟須得到協議各方的同意方可如此；及(c)以《示範法》第 13 至 15 條訂明的權力取代高等法院以行為不當（或耽擱仲裁程序）為由撤換仲裁員的權力。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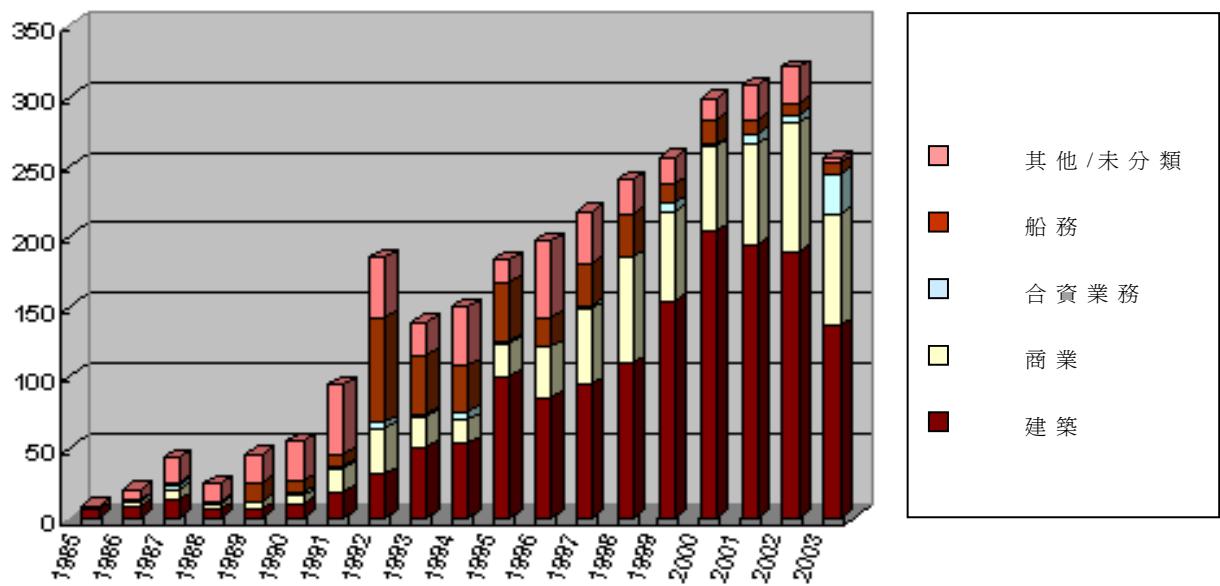
### 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數目

下表顯示，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 9 月成立以來，涉及該中心的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數目穩步上升。由制訂 1996 年的《仲裁(修訂)條例》起計，個案數目由 1996 年的 197 宗增至 2003 年的 287 宗，增幅為 46%。

	<b>1985</b>	<b>1986</b>	<b>1987</b>	<b>1988</b>	<b>1989</b>	<b>1990</b>	<b>1991</b>	<b>1992</b>	<b>1993</b>	<b>1994</b>
<b>商業</b>	1	3	7	5	5	5	16	33	23	17
<b>建築</b>	5	9	13	5	6	10	19	31	50	53
<b>合資業務</b>	0	1	3	1	0	3	2	4	1	5
<b>船務</b>	0	0	2	1	14	8	8	74	42	33
<b>其他/未分類</b>	3	7	18	12	20	28	49	43	23	42
<b>總數</b>	<b>9</b>	<b>20</b>	<b>43</b>	<b>24</b>	<b>45</b>	<b>54</b>	<b>94</b>	<b>185</b>	<b>139</b>	<b>150</b>
	<b>1995</b>	<b>1996</b>	<b>1997</b>	<b>1998</b>	<b>1999</b>	<b>2000</b>	<b>2001</b>	<b>2002</b>	<b>2003</b>	<b>總數</b>
<b>商業</b>	24	35	54	76	64	60	71	190	80	769
<b>建築</b>	101	86	94	109	154	204	195	90	137	1371
<b>合資業務</b>	1	0	3	1	6	1	7	6	7	52
<b>船務</b>	41	21	30	31	13	18	11	9	28	384
<b>其他/未分類</b>	17	55	37	23	20	15	23	25	35	495
<b>總數</b>	<b>184</b>	<b>197</b>	<b>218</b>	<b>240</b>	<b>257</b>	<b>298</b>	<b>307</b>	<b>320</b>	<b>287</b>	<b>3071</b>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頁：

<<http://www.hkiac.org/main.html>>。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頁：

<<http://www.hkiac.org/main.html>>。

## 附件 3

### 《仲裁條例》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各項條文的比較

#### (a) 關於本地仲裁的條文與國際仲裁的條文的主要分別

事項	本地仲裁制度	國際仲裁制度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如仲裁協議任何一方死亡，仲裁協議不會因此而解除(條例第 4 條)	沒有
破產	載有如何處理任何一方被裁定破產的情況的條文(條例第 5 條)	沒有
仲裁員的人數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仲裁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條例第 8 條)	如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一名或三名(《示範法》第 10(2)條及條例第 34C(5)條)
公斷人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只有兩名仲裁員的仲裁庭可委任一名公斷人(條例第 10 條)	沒有
法官着手仲裁的權力	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接受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或公斷人(條例第 13A 條)	沒有
仲裁的綜合處理	法院可命令將兩項或以上的相關仲裁綜合處理(條例第 6B(1)條)	沒有
在綜合的仲裁程序中委任仲裁員及公斷人	如當事各方未能就綜合的仲裁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人選達成協議，法院可委任有關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條例第 6B(2)條)	沒有

在只有兩名仲裁員的仲裁庭所處理的個案之中由一方委任獨任仲裁員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凡規定仲裁須交予兩名仲裁員，即雙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但其中一方沒有作出委任，另一方便可委任他所委任的仲裁員作為有關仲裁的獨任仲裁員，但法院可將該項委任作廢。(條例第 9 條的但書)	沒有
委任(或指定)替代仲裁員	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人取代根據條例第 15(3)條(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處理所提交的仲裁)或第 25(1)條(行爲不當)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或取代權限被當事人在法院根據第 26 條(涉及詐騙問題)批出許可的情況下撤銷的仲裁員。(條例第 27 條)	如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懷疑)或《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的規定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應按照原來用來指定被替換的仲裁員的規則指定替代的仲裁員。(《示範法》第 15 條)因此，如原有的仲裁員是根據《示範法》第 11(3)及(4)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定，替代的仲裁員亦將會由該中心指定。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	仲裁庭必須在當事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條例第 2GA(1)(a)條)	如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可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 12(2)條)
陳述案情的機會	仲裁庭必須給予當事各方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條例第 2GA(1)(a)條)	每一方須獲得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示範法》第 18 條)

處理其中一方失責的中期命令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照仲裁員的命令，仲裁員或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擴大仲裁員的權力，使他可以在任何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為時繼續進行仲裁。(條例第 23C 條)	沒有
臨時裁決(或稱部分裁決)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員有權作出部分裁決。(條例第 16 條)	沒有
強制履行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命令任何一方履行特定的行為(條例第 17 條)	沒有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解決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條例第 7 條)	沒有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決	任何一方可要求法院對提交仲裁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決。(條例第 23A 條)	這項權力只限於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所引起的問題作出裁決(《示範法》第 16(3)條)
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任何一方可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時，可維持或更改裁決，或將裁決作廢，又或者將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條例第 23(2)至(4)條)	沒有
命令提供裁決理由	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裁決理由，以便法院能夠考慮任何法律問題。(條例第 23(5)至(6)條)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須說明裁決的理由。(《示範法》第 31(2)條) 然而《示範法》沒有就着沒有說明理由的情況提供司法補救。

法院處理詐騙問題的權力	如爭議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欺詐罪的問題，法院有權給予濟助。（條例第26(2)條）	沒有
將行爲不當的仲裁員撤職	如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法院可將其撤職。（條例第25(1)條）	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以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12(2)及13(3)條）“行爲不當”此一概念的範圍可以說較“未能表明公正性或獨立性”更為廣泛。
將裁決作廢	如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法院可將裁決作廢。（條例第25(2)條）	法院只可用下列理由將裁決撤銷：(a) 當事一方欠缺行爲能力或仲裁協議無效；(b) 未適當地通知對方或未能陳述其案情；(c)並非就提交仲裁的事項作出裁決；(d)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協議不符；(e)爭議的事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f)裁決與公共政策相抵觸。（《示範法》第34(2)條）
評定仲裁員的收費	如仲裁員要求先繳付他要求的費用才宣告裁決，但當事各方認為收費過高，任何一方便可要求法院命令仲裁員於申請人將要求的費用繳存法院之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仲裁員的收費隨後會交由法院評定。（條例第21條）	沒有

仲裁地點	沒有	如各方未曾達成協議，仲裁地點應由仲裁庭決定，但仲裁庭要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各方的方便。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以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聚會。(《示範法》第 20 條)
語文	沒有	如各方未曾達成協議，仲裁庭應決定使用哪種語文。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證據附具譯本。(《示範法》第 22 條)
口頭審理和書面審理的程序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應決定進行口頭審理程序還是進行書面審理程序。仲裁庭亦應提前通知當事各方開庭或舉行會議的資料。當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應送交另一方。(《示範法》第 24 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應該遵照《示範法》就申訴書和答辯書所定下的基本規則。(《示範法》第 23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以指定某專家就某些具體的問題向仲裁庭提交報告，並可以要求當事一方向該專家提供相關的資料。當事一方可要求該專家參與仲裁庭的聆訊和解答當事各方向他提出的問題。(《示範法》第 26 及 24(3)條)
適用於紛爭的主要內容的規則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仲裁庭應按照當事各方選定的適用法律規則裁決紛爭。如沒有就此達成協議，仲裁庭應採用根據法律衝突規則確定的法律。(《示範法》第 28 條)
在未有終局裁決的情況下終止仲裁程序	沒有。由仲裁協議或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規範。	仲裁庭應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仲裁程序：申訴人撤回其申訴、當事各方同意終止程序、或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示範法》第 32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沒有。主要由普通法規範。	裁決應以書面作出，由仲裁員簽字，並寫明其日期和仲裁地點。(《示範法》第 31(1)及(3)條)

關於說明裁決理由的規定	基本上沒有要求仲裁員說明裁決理由，但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裁決理由，以便法院能夠考慮有關的法律問題。(條例第23(5)條)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或紛爭已經解決，否則裁決應說明它所依據的理由。(《示範法》第31(2)條)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 (或作为友好調解人) 作出裁決	沒有。由仲裁協議或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規範。	仲裁庭只應在當事各方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決。(《示範法》第28(3)條)
在各方同意下作出的裁決和按照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如果當事各方通過和解解決紛爭，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按照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應符合《示範法》第31條的規定，並與參照案情作出的其他裁決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示範法》第30條)
由仲裁庭解釋裁決	沒有	如當事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請求仲裁庭解釋裁決書所提及的某一點。仲裁庭的解釋屬裁決的一部分。(《示範法》第33(1)條)
追加裁決	沒有，但根據條例第24條，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當事一方可請求仲裁庭對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裁決書沒有提及的申訴事項另作裁決。(《示範法》第33(3)條)

放棄就不遵守示範法沒規定必須遵守的條文提出異議的權利	沒有	當事一方如果沒有就不遵守示範法沒規定必須遵守的條文提出異議，便會放棄就此事提出異議的權利。(《示範法》第 4 條)
----------------------------	----	---

(b) 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條文

《仲裁條例》	相關事項
條例第 2AA 條	條例的目標及原則
條例第 2AC 條、 《示範法》第 7(1)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
條例第 2AC 條、 《示範法》第 7(1)條	協議須以書面作出
條例第 2A 條	按照仲裁協議委任調解員
條例第 2A 條	調解員出任仲裁員的權力
條例第 2B 條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條例第 2C 條	可將和解協議視為仲裁得出的裁決般執行
條例第 2D 條	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聆訊
條例第 2E 條	關於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的聆訊的報道所受到的限制
條例第 2F 條	法律代表與準備仲裁的工作
條例第 2G 條	沒有律師資格的人所收取的費用
條例第 2GA 條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例如：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各方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避免不必要的拖延；省卻不必要的開支；以及不受證據規則約束。

條例第 2GB(1)條	仲裁庭的一般權力－例如：要求申索人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要求對爭議款項提供保證；指示透露文件；指示檢查、保存或出售有關財產；以及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
條例第 2GB(5)條	如申索人沒有遵照命令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仲裁庭可撤銷或擱置有關申索
條例第 2GB(6)條	仲裁庭可採取主動
條例第 2GB(7)條	仲裁庭可指示證人出庭並在證人宣誓後訊問他們
條例第 2GC 條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擁有的特別權力－例如：指示對爭議款項提供保證；指示檢查、保存或出售有關財產；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以及命令某人提出證據或出示文件。
條例第 2GD 條	仲裁庭可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
條例第 2GE 條	以拖延提起申索為由而撤銷申索
條例第 2GF 條	仲裁庭的決定
條例第 2GG 條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
條例第 2GH 條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條例第 2GI 條	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所判給的利息的息率
條例第 2GJ 條	仲裁程序的費用
條例第 2GK 條	當事各方須就支付仲裁庭的費用一事負上共同和各別的法律責任
條例第 2GL 條	仲裁庭可對可追討的費用的款額作出限制
條例第 2GM 條	仲裁庭的豁免權
條例第 2GN 條	委任人和管理人的豁免權
條例第 6(1)條、 《示範法》第 8 條	擱置法律程序和把涉及仲裁協議的主題事項的爭議提交仲裁

條例第 13B 條、 《示範法》第 16 條	仲裁庭可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
---------------------------	-----------------

(c) 兩種不同制度的條文相似的地方

事項	本地仲裁制度	國際仲裁制度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在某些情況下委任仲裁員	條例第 12 條	《示範法》第 11(3)及(4)條
平等對待當事各方	仲裁庭必須公平和公正地行事（條例第 2GA(1)(a)條）	應平等相待當事各方。（《示範法》第 18 條）
以遲延行事為由而把仲裁員撤職或終止他的任命	法院可應當事一方的請求，將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介入及處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決的仲裁員撤職。（條例第 15(3)條）	如對仲裁員能否履行職責或能否不過分遲延地行事有爭議，當事一方可請求法院就終止仲裁員的任命一事作出決定。（《示範法》第 14(1)條）
糾正文書錯誤的權力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員有權糾正裁決書內由於意外失誤或遺漏而造成的文書錯失或錯誤。（條例第 19 條）	當事一方可請求仲裁庭改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抄寫或排印錯誤。（《示範法》第 33(1)(a)及(2)條）
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的權力	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條例第 24 條）	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庭考慮而非把裁決撤銷。（《示範法》第 34(4)條）

備註：見 Robert Morgan 所著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Hong Kong – A Commentary* (Butterworths, 1997)，表 3 及表 4。

## 附件 4

### 2003 年的報告書所載述的建議摘要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示範法》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所載述的建議
《示範法》第一章－總則		
-	一般情況	<p>新條例的框架應以《示範法》的結構和用語為基礎(第 6.5 及 6.6 段)，亦應採用《示範法》每章的標題。應在條例的主體部分列出所有適用的《示範法》條文和增補條文。(“建議摘要”，A3 段)</p> <p>新條例起首應有一條款，明文指出《示範法》連同在條例內作出的修訂，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並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第 6.3 段)</p> <p>應考慮把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報告書的有關建議收納在新條例之內。(第 7.2 段)</p>
第 1 條	適用範圍	<p>新的單一制度應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包括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亦不應只限於商事仲裁的個案。(第 8.5 段)</p> <p>新條例應有條款，界定條例的適用範圍。尤其重要的是要說明如果要運用法院的輔助權力，但香港不是仲裁的地點，哪些新條例的條文將會適用。應就這事對《示範法》第 1 條作出檢討。(第 6.4 及 8.5 段)</p>

		應該廢除容許當事各方改選或放棄採用本地或國際仲裁制度的現有條文，並清楚述明《示範法》不單適用於屬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而且還適用於按照書面協議進行的任何類型的仲裁。(第 8.5 段)
		見條例第 34C(1) 及 (2) 條(予以保留；第 13.5 段)。
—	《仲裁條例》適用於法定仲裁	見就條例第 2AB 條所作出的建議(第 8.13 段)
—	政府須受約束	見條例第 47 條(予以保留；第 6.7 段)
—	條例的目標及原則	見條例第 2AA 條(予以保留；第 8.11 段)
第 2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9.7 段)
		另見關於條例第 2 條的建議(第 6.2 及 9.9 段)
—	行政長官可修訂條例附表 6	見條例第 48 條(予以保留；第 6.7 段)
—	關於普通法規範的若干事項的保留條文	應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81 條制訂條文，以確保有關的舊有的普通法規則繼續適用。(第 8.31 段)
第 3 條	接收書面信件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0.3 段)
		須在顧及新的電子交往方式之下予以更新。(第 10.4 段)
第 4 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1.4 段)

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程度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2.3 段)
第 6 條	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這條文應依循條例第 34C 條的現有安排。(第 13.5 段)
—	仲裁庭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見條例第 2GM 條(予以保留；第 8.37 段)
—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見條例第 2GN 條(予以保留；第 8.37 段)
—	《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 條	除了應刪除《時效條例》第 34(1) 條關於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之外，為使新條例更易於使用，《時效條例》第 34(1)、(2) 及(5)條應改為包括在新條例之內。(第 29.3 段)  《時效條例》第 34(3) 及(6)條與《示範法》第 21 條有抵觸，因此不應保留。(第 29.3 段)  應廢除《時效條例》第 34(4) 條，並代之以一條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76 條而制訂的條文。(第 29.3 段)
—	調解員的委任	見條例第 2A 條(予以保留；第 38.13 段)
—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見條例第 2B 條(予以保留；第 38.13 段)
<b>《示範法》第二章－仲裁協議</b>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示範法》第 7(1) 條應予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4.6 段)

		條例第 2AC 條應予保留和適用於所有個案，而不採用《示範法》第 7(2) 條。不過由於已制定了《電子交易條例》，所以有需要修訂該條款。(第 14.6 及 14.7 段)
—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見關於條例第 4 條的建議(由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8 條取代)。(第 8.27、21.9 及 21.10 段)
第 8 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質性申訴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5.4 段)
	《勞資審裁處條例》	見條例第 6(2)條。內裡提述屬於勞資審裁處的管轄範圍的申索。(第 50.1 及 50.2 段)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見條例第 6(3)條。該條文提述《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15 條。(第 44.9 及 50.1 至 50.2 段)
第 9 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6.6 段)
—	臨時措施的範圍	新條例應界定《示範法》第 9 條“臨時保護措施”一詞的意思。(第 16.9 段)
—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見關於條例第 7 條的建議(由參考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0 條而制訂的條文取代)。(第 16.18 段)
<b>《示範法》第三章－仲裁庭的組成</b>		
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示範法》第 10(1)條應予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7.4 段)
		條例第 34C(5)條所作出的現有安排應予保留，並適用於所有個案，而不採用《示範法》第 10(2)條。(第 17.4 段)

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8.9 段) 比照條例第 12 條。
—	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員	見條例第 8 條。該條文將變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 6.2 段)
—	在需要兩名或三名以上仲裁員的情況下指定仲裁員	應有條款處理需要指定兩名或三名以上仲裁員的情況。如仲裁庭是由兩名或其他雙數的仲裁員組成，公平的做法是，當事各方可選擇相同數目的仲裁員；如仲裁員的數目是單數而且是五個或以上，當事各方可選擇相同數目的仲裁員，而最後一名仲裁員則由仲裁庭的其他成員指定。(第 18.10 段)
—	在涉及多名答辯人的個案中指定聯合仲裁員	應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第 7 條，增訂一項權力。這項權力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行使，以履行它在《示範法》第 11 條下的職能。(第 18.25 段)
—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委任	應有條款明文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新條例所作出的任何委任須視作得到當事各方的同意。(第 18.14 段)
第 12 條	提出異議的理由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9.2 段) 比照條例第 25 及 26 條。
第 13 條	提出異議的程序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0.6 段)
		新條例應明文述明，如果仲裁員受到質疑，特別是在仲裁的最初階段受到質疑，他應該審慎考慮辭職是否符合當事各方的利益，以節省不必要的費用。(第 20.6 段)

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1.5 段) 比照條例第 3 及 15(3)條。
—	令仲裁員不可收取費用的權力	(a)根據條例第 2GM 條，仲裁員免被起訴追討當事各方的損失。這條款沒有明文規定當事各方不可以追討已向他支付的費用。條例應清楚說明，法院有權命令仲裁員退回已向他支付的費用。(b)如根據《示範法》第 13 及 14 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最終成功，法院應可酌情命令仲裁員不得收取尚未向他支付的費用。(第 21.7 段) 比照條例第 15(3)條。另見報告書第 43.43 段所載述的建議(見下文)。該建議與報告書第 21.7 段的建議重疊。  法院在申請人證實有關過失顯然是仲裁員本身所引致之後才可以命令仲裁員退回已收取的費用或命令他不得收取費用。(第 21.7 段)
—	使被撤職的仲裁員無權收取費用	(a) 如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 (或根據該法第 14 條關於遲延行事的條文) 提出申請並成功將仲裁員撤職，法院應可酌情命令被撤職的仲裁員不得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b) 至於被撤職的仲裁員的費用，法院應可酌情命令他退回已收取的費用。(第 43.43 段) 另見第 21.7 段的建議(見上文)。該等建議與第 43.43 段的建議重疊。
—	仲裁員的死亡	應參考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6 條(仲裁員的權力在他死亡時終止)制訂有關條文。(第 21.10 段)

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2.3 段) 比照條例第 9 及 27 條。
—	公斷人	見關於條例第 10 條的建議(第 18.17 至 18.22 段)
—	法官着手仲裁的權力	見關於條例第 13A 條的建議(第 18.26 段)
<b>《示範法》第四章－仲裁庭的管轄權</b>		
第 16 條	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的權力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第 24.6 段) 比照條例第 13B 條。
—	爲了作抵銷而提出的申索	委員會認爲，如要提出某項申索作爲抵銷，有關申索必須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以內。爲免生疑問，應增訂一概括性的條款，以反映仲裁庭的管轄權的局限，只可處理可以向它提交的屬於仲裁協議範圍內的事情。(第 24.10 段)
—	仲裁庭裁定該庭沒有管轄權	仲裁庭作出的它沒有管轄權的裁決應該是最終裁決。一旦作出這項裁決，法院便應該可以全權解決紛爭。(第 24.14 段)。應以荷蘭的《1986 年仲裁法令》第 1052 條爲藍本制訂條文，使法院可在仲裁庭宣告沒有管轄權的情況下審理有關案件。(第 24.15 段)
第 17 條	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5.10 段)
—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見條例第 2GB 條(予以保留，但以落實下述建議爲前提：第 6.7 及 25.16 段)

		當事各方應獲准選擇不受制於仲裁庭可以命令申索人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的權力。(見新西蘭的《1996年仲裁法令》附表二第3(1)(d)條)。(第25.16段)
—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享有的特別權力	見關於條例第2GC條的建議(予以保留,但須予檢討:第6.7(b)及16.11段)
		如法院為支持仲裁程序而發出命令(例如禁制令或保存財產的命令),仲裁庭應可以指示該命令不再有效(見新加坡的《2001年仲裁法令》第31(2)條)。(第6.7(b)段)
—	在海事法律程序擱置的情況下保留保証可以獲得裁決額的財物	新條例應有一參照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11條而制訂的條款,規定在有仲裁協議的海事案件裏,法院可酌情命令保留保証可以獲得仲裁庭判予的裁決額的財物。(第16.15條)
—	款項繳存於法院	應該廢除《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1條規則的條文(關於仲裁案的當事人可把款項繳存於法院的規定。(第16.22段)

### 《示範法》第五章－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18條	平等對待當事各方	予以修訂,以“合理的機會”取代“充分的機會”。(第26.4段)比照條例第2GA(1)(a)條。
—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	見關於條例第2GA條的建議。(第6.7(a)段)
—	當事各方的一般責任	條例應明文述明,當事各方一般有責任使仲裁有進展和遵照仲裁庭的命令和指示。適宜參照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40(1)條制訂此條款。(第8.24段)

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必須確保新條例內關於程序和非正審事宜的條文不會與《示範法》第 17、19、23、24 及 27 條有抵觸。(27.5 段)
第 20 條	仲裁地點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8.4 段)
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予以採納並適用於所有個案，但應有所修改，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76 條，就送達文件一事作出規定。(第 29.4 段) 比照《仲裁條例》第 31 條及《時效條例》第 34(3)、(4)及(6)條。(第 29.3 段)
—	仲裁的綜合處理	見關於條例第 6B 條的建議。該條文將變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 6.2 及 23.7 段)
第 22 條	語文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0.4 段)
第 23 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1.2 段)
—	法律代表與準備仲裁的工作	見條例第 2F 條(予以保留；第 8.21 段)
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2.3 段)
—	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聆訊	見關於條例第 2D 條的建議(第 8.17 段)
—	關於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的聆訊的報道所受到的限制	見關於條例第 2E 條的建議(第 8.17 段)
—	關於仲裁的資料保密	應按照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制訂條文。(第 8.19 段)
第 25 條	當事一方失責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3.3 段)

		仲裁庭在當事一方失責的情況下所可以運用的權力，應該參照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41(5)及(7)條予以擴大，以取代條例第23C條。(第25.27段)
第26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34.4段)
第27條	法院在獲取證據方面所提供的協助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35.4段)
—	延長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權力	見關於條例第2GD條的建議(予以保留，但須予檢討：第16.11段)
—	拖延提起申索	見關於條例第2GE條的建議(予以保留，但須予檢討：第16.11段)
—	關於費用的條款	見條例第30條(予以保留；第43.49段)
—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決	見關於條例第23A條的建議；該條文將由一條參照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45條而制訂的條文取代，而且會改為屬於可供選擇的條文(第6.2段及第35.5至35.9段)

#### 《示範法》第六章－裁決的作出和程序終止

第28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36.4段)
—	作出裁決的時間	見關於條例第15(1)及15(2)條的說明。
—	仲裁庭的決定	見關於條例第2GF條(予以保留；第6.7段)
—	強制履行	見關於條例第17條的說明。
—	臨時保護措施可否強制執行	新條例應規定，仲裁庭可應任何當事一方的申請，以作出裁決的方式批准臨時保護措施。(第25.43段)
第29條	一組仲裁員作出的決定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37.3段)比照條例第11條。

-	有仲裁員中途退出的仲裁庭所作出的決定	關於由一個有仲裁員中途退出的仲裁庭所作出的決定的事宜較適宜由仲裁規則而非法定條文來處理。(第 37.13 段)
第 30 條	和解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如以詐騙手段獲得根據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應可以根據《示範法》第 34(2)(b)(ii)條，以裁決與公共政策相牴觸為由將裁決撤銷。(第 38.4 段)
	和解協議	見條例 2C 條(予以保留；第 38.8 段)
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9.7 段)
-	就不同事項作出多項裁決	應制訂與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7(1)條相若的條文(仲裁庭可在不同時間就爭議所涉及的不同事項作出超過一項裁決)。(第 39.11 段) 比照條例第 16 條。
		為免可能引起混淆，應採用“部分最終裁決”和“最終裁決”等詞語，並界定其意義(第 39.11 段) 比照條例第 16 條。
-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	見關於條例第 2GG 條的建議(第 45.11 至 45.14 段)
-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見條例第 2GH 條(予以保留；第 42.7 段)
-	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所判給的利息的息率	見條例第 2GI 條(予以保留；第 42.7 段)
-	因作出宣布性質的裁決而須支付的款項的利息	應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9(5)條制訂條文，授權仲裁庭可以就某項宣布性質的裁決的主題事項所涉及的款項判給利息。(第 42.8 段)

-	仲裁程序的費用	見關於條例第 2GJ 條的建議(第 43.7 至 43.11 段)
-	應明文規定，仲裁庭處理仲裁費用的問題時，應考慮曾經由當事一方提出的適當書面提議。(第 16.22 段)	
-	仲裁庭覆核就仲裁費用所作出的裁決的權力	如事前沒有披露某些事項，使仲裁庭無法就仲裁費用作出適當的命令，仲裁庭便應該有剩餘權力，覆核它就費用所作出的裁決。(第 43.14 段)
-	就非正審聆訊的費用作出評估	新條例應明文規定，如當事一方在非正審時提出沒有勝訴機會的申請而虛耗費用，仲裁庭有權評估虛耗掉的費用，及命令該方支付這些費用。(第 43.17 段)
-	支付仲裁庭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見條例第 2GK 條(予以保留；第 43.20 段)
-	仲裁庭可對可追討的費用的款額作出限制	見關於條例第 2GL 條的建議(第 43.27 段)
-	無律師資格者的費用	見條例第 2G 條的建議(予以保留；第 43.30 段)
-	綜合處理的仲裁的費用	仲裁庭應有權就綜合處理的仲裁程序的費用發出命令。(第 43.32 段)  就同時進行的多宗仲裁而言，仲裁庭只應有權就每宗仲裁的費用發出命令，而無權命令某宗仲裁的當事一方支付另一宗仲裁的當事一方的費用。(第 43.32 段)  原訟法庭根據條例第 6B 條(仲裁的綜合處理)發出命令時，應有權在該等個案裏就支付費用的問題作出相應的指示。(第 43.32 段)

—	用語	如適當的話，新條例的英文版應以“assessment”取代“taxation”一詞。(第 43.3 段)
—	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收費的評定(或評估)	見關於條例第 21 條的建議(第 43.7 至 43.11 段及第 43.35 至 43.39 段) 應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使沒有律師資格的人可以出席評定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收費的程序。(第 43.30 段)
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40.2 段)
第 33 條	裁決的改正和解釋；追加裁決	予以採納，毋須更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41.7 段)；比照條例第 19 條。 應清楚指出《示範法》第 33 條亦適用於因改正裁決中的錯誤而必須相應對有關裁決作出的其他更改。(第 41.8 段)

### 《示範法》第七章－對裁決的追訴

第 34 條	申請撤銷仲裁庭的裁決是針對該裁決而提起追訴的唯一方式	雖然報告書沒有建議採納此條款，但是相信委員會有這個意思。(第 44.1 至 44.6 段) 比照條例第 25 條。
—	退回仲裁員或公斷人已收取的費用	如根據《示範法》第 34 條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而仲裁又是在香港進行，法院應有權處理關於退回仲裁員或公斷人已收取的費用(包括須退回的金額)的事宜。(第 43.48 至第 43.49 條)
—	由法院覆核仲裁庭作出的裁決	見關於條例第 23 條的建議。該條文將會變為可供選擇的條文。(第 6.2 及 44.10 段)
—	發還裁決的權力	見關於條例第 24 條的說明。

《示範法》第八章 –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35 條	承認和執行裁決	在第 45.1 至 45.3 段討論。(註：《示範法》第 35 條不適用於香港：條例第 34C(1)條。)
第 36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裁決的理由	在第 45.1 至 45.3 段討論。(註：《示範法》第 36 條不適用於香港：條例第 34C(1)條。)
–	執行內地裁決和紐約公約的裁決	應該保留條例第 IIIA 及 IV 部的現有安排。(第 46.3 及 47.4 段)

## 附件 5

### 2003 年的報告書的建議對現行的《仲裁條例》的條文的影響

下表概述載於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的建議對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 的條文的影響。表內最右欄提及的《示範法》條文，是指《仲裁條例》附表 5 所指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條文。

《仲裁條例》		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
<b>條例第 I 部－導言</b>		
第 1 條	簡稱	—
第 2 條	釋義	保留，但應檢討其字眼，使之與《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一致。(第 9.9 段)
		無需界定“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二詞的涵義。(第 6.2 段)
第 2AA 條	條例的目標及原則	保留(第 8.11 段)
第 2AB 條	條例適用於法定仲裁	應訂立類似條文，但應小心檢查新條例，以找出不適宜應用於法定仲裁的條文，並訂明哪些條文不適用於法定仲裁。(第 8.13 段)
第 2AC 條	仲裁協議須以書面作出	保留，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而不採納《示範法》第 7(2)條(第 14.6 段)；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2AC(4)條，以配合近年制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14.7 段)
<b>條例第 IA 部－適用於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條文</b>		
<b>本部的適用</b>		
第 2AD 條	適用範圍(第 IA 部)	廢除(第 6.2 及 8.5 段)

第 2A 條	調解員的委任	保留，但香港調解會反對。(第 38.13 段)
第 2B 條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保留，但香港調解會反對。(第 38.13 段)
第 2C 條	和解協議	保留(第 38.8 段)
第 2D 條	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	保留並使之也適用於在香港上訴法庭聆訊的相關法律程序。(第 8.17 段)
第 2E 條	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道的限制	保留並使之也適用於在香港上訴法庭聆訊的相關法律程序。(第 8.17 段)
—	仲裁的保密	根據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協議有一條款，訂明當事各方不得發布、披露或傳遞任何與根據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或與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有關的資料。法令有就該條款訂立例外情況。應參照該條款制訂新條文。(第 8.18 及 8.19 段)
第 2F 條	代表及擬備工作	保留。(第 8.21 段)
第 2G 條	無律師資格者的費用	保留不變。(第 43.30 段)
		應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使沒有律師資格的人可以出席評定仲裁費用的程序。(第 43.30 段)
<b>仲裁程序的進行</b>		
第 2GA 條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	保留，但條例第 2GA(1)條應同時提及獨立性和公正性，以便與《示範法》第 12 及 13 條一致。(第 6.7(a)段)

第 2GB 條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保留(第 6.7 段)，但應准許當事各方選擇不讓仲裁庭有權命令申索人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見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附表 2 第 3(1)(d)條)。(第 25.16 段)
第 2GC 條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保留，但應參照《示範法》的條文予以檢討，以確保兩者的條文沒有衝突。(第 16.11 段)
		應予以修訂，使仲裁庭可指示為支持仲裁程序而作出的法庭命令(例如禁制令或保存財產的命令)不再有效。見新加坡《2001 年仲裁法令》第 31(2)條。(第 6.7(b)段)
第 2GD 條	延長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權力	保留，但應參照《示範法》的條文予以檢討，以確保兩者的條文沒有衝突。(第 16.11 段)
第 2GE 條	拖延提起申索	保留，但應參照《示範法》的條文予以檢討，以確保兩者的條文沒有衝突。(第 16.11 段)
第 2GF 條	仲裁庭的決定	保留。(第 6.7 段)
第 2GG 條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	應按下列方式予以修訂：(第 45.14 段) <p>(a) 有需要就下列事宜提供指引：(i)可根據該條款強制執行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別；及(ii)可支持強制執行該等命令或指示的理據。該條款最多只適用於臨時保護措施和若干關乎證據的命令，例如凍結資產令或容許查察令。(第 45.11 段)</p>

		<p>(b) 香港法院不應在強制執行外地仲裁庭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方面有太廣泛的酌情權。除非尋求強制執行的一方能夠證明相應的仲裁地點的(外地)法院會同等對待香港仲裁庭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而外地仲裁庭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亦是香港仲裁庭所可以作出的，否則不應在個別案件中准許強制執行外地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第 45.12 段)</p> <p>(c) 為了遵循對等原則，法院應獲授權，在不能證明作出外地裁決的地方會對等強制執行香港裁決的情況下，酌情拒絕強制執行《仲裁條例》第 IIIA 或 IV 部沒有涵蓋的外地裁決。(第 45.13 段)</p>
<b>利息</b>		
第 2GH 條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保留，毋須作出修訂。(第 42.7 段)
第 2GI 條	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所判給利息的息率	保留，毋須作出修訂。(第 42.7 段)
-	因作出宣布性質的裁決而須支付的款項的利息	應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9(5)條制訂條文，授權仲裁庭可以就屬於某項宣布性質的裁決的主題事項的款項判給利息。(第 42.8 段)

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 2GJ 條	<p>仲裁程序的費用</p> <p>(a) 保留，但應參照第 43.7 至 43.11 段(見下文)和第 43.35 至 43.38 段(見下文關於條例第 21 條的說明)的提議作出檢討(見第 43.12 及 43.39 段)。</p> <p>(b) 至於仲裁庭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該庭的收費或開支除外)，仲裁庭應有責任評定該等費用，但它應有權選擇委任一名評定費用的人員協助它或在法例容許它轉授權力的情況下代它評定有關費用。(第 43.7 段)</p> <p>(c) 應有明文指引如何評定該等費用，並強調仲裁庭毋須按照訟費表或法庭的做法評定費用。(第 43.9 段)</p> <p>(d) 應明確規定仲裁庭可以判當事一方收回他在送達仲裁通知書之前準備案件的費用。(第 43.9 段)</p> <p>(e) 仲裁庭只應在當事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夠在其裁決中指示由法院評定當事一方所可以收回的仲裁費用。為顧及這種情況，應訂立條文讓仲裁庭可以基於法院的評定而作出一項關於費用的裁決，因為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較強制執行法院的判決容易。(第 43.10 段)</p>

—	仲裁庭覆核就仲裁費用所作出的裁決的權力	如事前沒有披露某些事項，使仲裁庭無法就仲裁費用作出適當的命令，仲裁庭便應有剩餘權力，覆核該庭就費用所作出的裁決。這個機制應以《示範法》第33條作為藍本。(第43.14段)
—	就非正審聆訊的費用作出評估	新條例應明文規定，如當事一方在非正審的程序中提出沒有勝訴機會的申請而虛耗費用，仲裁庭有權評估虛耗掉的費用，以及命令該方立即支付這些費用。(第43.17段)
第2GK條	支付仲裁庭收取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保留不變。(第43.20段)
第2GL條	仲裁庭可對可追討的費用的款額作出限制	保留，但應作出如下修訂： (a) 使之與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65(2)條一致； (b) 清楚訂明仲裁庭可主動行使這項權力； (c) 清楚訂明這項權力只適用於當事各方本身的費用。(第43.27段)
—	進行綜合處理的仲裁的費用	仲裁庭應有權就綜合處理的仲裁程序的費用發出命令。(第43.32段)  就同時進行的各宗仲裁而言，仲裁庭只應有權就每宗仲裁的費用發出命令，而無權命令某宗仲裁的當事一方支付另一宗仲裁的當事一方的費用。(第43.32段)

		原訟法庭根據條例第 6B 條（仲裁的綜合處理）發出命令時，應有權在該等案件就支付費用的問題作出相應的指示。（第 43.32 段）
—	用語	如適當的話，新條例的英文版應以“assessment”取代“taxation”一詞。（第 43.3 段）
<b>就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b>		
第 2GM 條	仲裁庭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保留。（第 8.37 段）
第 2GN 條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保留。（第 8.37 段）
<b>條例第 II 部－本地仲裁</b>		
<b>適用</b>		
第 2L 條	對本地仲裁協議的適用	廢除。（第 6.2 及 8.5 段）
第 2M 條	對國際仲裁協議的適用	廢除。（第 6.2 及 8.5 段）
<b>仲裁協議的效力等</b>		
第 3 條	仲裁員及公斷人的權限不可撤銷	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採納《示範法》第 14 條，毋須任何修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1.6 段）
第 4 條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由以下條文取代：

		(a) 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8條(當事各方可同意，如任何一方死亡，仲裁協議即告解除)(第8.27段)；及  (b) 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6條(仲裁員的權限不會因委任人的死亡而被撤銷)。(第21.9及21.10段)
第5條	破產	廢除，因為破產事宜較適宜由破產法處理。(第8.29段)
第6條	某些情況下法院須將事項提交仲裁	沒有討論條例第6(1)條。該條文把《示範法》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本地仲裁協議。
		第6(2)條(《勞資審裁處條例》)－據推測會保留，見第50.1至50.2段。
		第6(3)條(《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據推測會保留，見第44.9及50.1至50.2段。
第6B條	仲裁的綜合處理	保留，但會變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6.2及23.7段)另見第43.32段(綜合處理的仲裁的費用)。
第7條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廢除，並由參照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10條而制訂的條文取代。(第16.18段)
<b>仲裁員及公斷人</b>		
第8條	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員	保留，但會變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6.2段)

第 9 條	在仲裁庭有兩名仲裁員的個案裏的當事各方有權提供人選填補空缺	<p>(a) 第 9(a)條(一名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採納《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毋須任何修改，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2.3 段)</p>
		<p>(b) 第 9(b)條(有一方沒有委任仲裁員)－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反對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7 條制訂條文，而後者與條例第 9(b)條相似。(第 18.13 段)</p> <p>(c) 第 9 條但書(法院可將依據第 9 條作出的委任作廢)－沒有討論；據推測基於上述原因會廢除。</p>
第 10 條	公斷人	保留，並主要附加於規範仲裁庭的組成的條文。(第 18.17 段)
		新條例應規定，當其中一名仲裁員認為他未能與另一名仲裁員就與提交他們仲裁的個案有關的任何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即視為二人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第 18.18 段)
		應明文規定，仲裁員有權在他們不能就某些特定問題取得一致意見時將該等問題轉交公斷人處理，但仍然保留對其他問題的權限，只要他們認為這會節省費用便可。(第 18.18 段)
		應考慮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1 條(關於公斷人)制訂條文。(第 18.19 段)

		新條例可仿效《示範法》第 12 至 15 條的做法制訂關於取代公斷人和對公斷人提出異議的條文。(第 18.19 段)
		應有類似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6(6)(b)條的條文。該條款規定，分別由兩名當事人委任的兩名仲裁員可在他們被委任後的任何時間委任一名公斷人，但須在進行實質的聆訊前作出這項委任，或在他們不能就一件與仲裁有關的事項取得一致意見時立即委任。(第 18.21 段)
		上述建議不應只適用於只有兩名仲裁員的情況，而是應該同時適用於仲裁員的人數是雙數，而他們當中就某件事情持相反意見的仲裁員人數是相等的情況。(第 18.22 段)
第 11 條	三名仲裁員的過半數裁決	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認為採納《示範法》第 29 條(一組仲裁員作出的決定)已足夠。(第 37.3 至 37.5 段)
第 12 條	某些情況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權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權力－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採納《示範法》第 11(3)及(4)條，而根據條例第 34C(3)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有權執行《示範法》第 11(3)及(4)條所提述的職能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公斷人的權力－沒有討論；《示範法》沒有條文處理公斷人的委任。

第 13A 條	法官着手仲裁的權力	保留，但須清楚說明哪些條文適用於這些仲裁。(第 18.26 段)
<b>本地仲裁庭的管轄權</b>		
第 13B 條	仲裁庭可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	不用修改，因為《示範法》第 16 條會繼續適用於本地及國際的仲裁。(第 24.6 段)
<b>關於裁決的條文</b>		
第 15 條	作出裁決的時間	第 15(1)條 – 沒有討論仲裁協議應否隱含一條款，讓仲裁員或公斷人可隨時作出裁決。
		第 15(2)條 – 類似條文應包括在新法例之內，並應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39.16 段)
		第 15(3)條 – 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因委員會建議：(a)應採納《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第 21.5 段)；和(b)如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提出異議的理由)及第 14 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受理，法院應可以撤銷仲裁員收取費用的權利。(第 21.7 段)
第 16 條	臨時裁決	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採納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7(1)條(建基於《1950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並應使用“部分最終裁決”及“最終裁決”的字眼以免產生混亂。(第 39.11 段)
第 17 條	強制履行	沒有討論；據推測會保留，因為委員會建議保留條例第 2GF 條，而第 2GF 條是受第 17 條規限的。(第 6.7 段)

第 18 條	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廢除，因為沒有需要。(第 39.14 段)
第 19 條	糾正失誤的權力	沒有討論；據推測會廢除，並以《示範法》第 33(1)及(2)條(裁決的改正和解釋)取代。(第 41.7 段)
<b>仲裁費用、收費及利息</b>		
第 21 條	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收費評定	應根據第 43.7 至 43.10 段(見上文關於第 2GJ 條的說明)及第 43.35 至 43.38 段(見下文)所提及的建議檢討。(第 43.11 及 43.39 段)
		應參照條例第 21 條的做法設立一種機制，以便當事一方對仲裁庭的收費有異議時可以評定它的收費。可以參考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56、63 及 64 條，但有關機制應盡量簡單，並有嚴格的時間限制，規定當事一方必須在限期內提出異議。(第 43.35 段)
		假使仲裁庭有作出這樣的裁決，該庭應進一步獲授權修改其裁決，以便法院評定的收費額有別於仲裁庭擬收取的金額時，可以將法院評定的結果包括在裁決之內。(第 43.35 段)
		如當事一方對仲裁庭就其收費及開支所作出的裁決提出異議，便應該不可以強制執行該部分的裁決，直至問題解決為止。(第 43.35 段)
		法院應有權在個別案件中就仲裁庭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徵求意見。(第 43.36 段)

		<p>仲裁庭應有權選擇將評定其收費和開支的工作交由法院處理，然後在法院有了結果之後，作出一項包括法院的評定結果的裁決。(第 43.37 段)</p> <p>如法院已評定仲裁庭的收費，而當事各方亦有此要求，仲裁庭應可以把法院的評定結果轉為仲裁庭的裁決，使它易於在其他地區強制執行。(第 43.38 段)</p>
<b>司法覆核、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免除協議、中期命令、裁決的發還及作廢等</b>		
第 23 條	仲裁裁決的司法覆核	保留，但會變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 6.2 及 44.10 段)
	《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	另行向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建議解決《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與第 73 號命令第 3(3)條規則的矛盾。(第 44.10 段)
第 23A 條	法院對初步法律 - 論點的裁定	以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5 條制訂的條文取代，但會變為當事各方採納才具約束力的條文。(第 6.2 及 35.5 至 35.9 段)
第 23B 條	影響根據第 23 及 23A 條的權利的免除協議	據推測會廢除，這是有見於委員會就條例第 23 及 23A 條所作出的建議(見上文)。
第 23C 條	中期命令	以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1(5)及(7)條而制訂的新條文取代，使仲裁遇上一方不履行責任時有更大的權力，而仲裁庭在《示範法》第 25 條(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下的權力亦隨之而會擴大。(第 25.27 段)

第 24 條	發還裁決的權力	沒有討論法院將提交仲裁的事項(或其中的任何事項)發還給仲裁員或公斷人重新考慮的權力。(備註：條例第 24 條與《示範法》第 34(4)條重疊。)
第 25 條	將仲裁員撤職及裁決作廢	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注意到：(a)很少會出現仲裁員在仲裁程序中行爲嚴重不當，致使當事一方有理由要求把該仲裁員撤職；(b)訂有容許法院以仲裁員沒有妥當地進行仲裁程序為理由而撤除他的職務的寬鬆條文，可能被當事一方用來拖延伸仲裁程序；(c)對仲裁員提出異議及將其撤職的事宜，完全可以根據《示範法》第 12 條處理；(d)《示範法》第 34 條已就針對裁決提起追訴的事宜作出規定。(第 19.3 段)
第 26 條	法院在仲裁員不公正或爭議涉及詐騙問題時給予濟助的權力	第 26(1)條(法院在仲裁員不公正時給予濟助的權力)－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完全採納《示範法》第 12 條(提出異議的理由)，並將之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19.2 段)
		第 26(2)條(法院在紛爭涉及詐騙問題時給予濟助的權力)－不應重複出現，因為處理詐騙問題的方式應與處理仲裁程序所出現的其他指控的方式一樣。(第 8.8 段)
第 27 條	法院在仲裁員被撤職或仲裁員權限被撤銷時的權力	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完全採納《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並將之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2.3 段)

雜項		
第 30 條	有關費用等的條款	保留，並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43.49 段)
	退回仲裁員或公斷人已收取的費用	如根據《示範法》第 34 條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而仲裁又是在香港進行，法院便應該有權處理關於退回仲裁員或公斷人已收取的費用(包括須退回的金額)的事宜。(第 43.49 段)
第 31 條	展開仲裁	第 31(1)條(展開仲裁)－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採納《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並將之適用於所有個案。(第 29.4 段)
		第 31(2)條(通知書的送達)－據推測會廢除，因為委員會建議新條例應包括一按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76 條(通知書等文件的送達)而制訂的條文。(第 29.3 段)
	時效期限	除了應刪除《時效條例》第 34(1)條關於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之外，該條例的第 34(1)、(2)及(5)條應改為包括在新的仲裁條例之內，以方便使用新條例的人。(第 29.3 段)
		《時效條例》第 34(3)及(6)條與《示範法》第 21 條有抵觸，因此不應保留。(第 29.3 段)
		應廢除《時效條例》第 34(4)條，並代之以一條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76 條而制訂的條文。(第 29.3 段)

第 34 條	過渡條文—第 II 部	—
<b>條例第 IIA 部－國際仲裁</b>		
第 34A 條	對 國 際 仲 裁 協 議 的 適 用	廢除。(第 6.2 及 8.5 段)
第 34B 條	對 本 地 仲 裁 協 議 的 適 用	廢除。(第 6.2 及 8.5 段)
第 34C 條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保留根據第 34C 條而作出的現有安排，使該條款的功用得以繼續發揮。(第 13.5 段)
<b>條例第 IIIA 部－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b>		
第 40A 條	第 IIIA 部適用的裁決	第 IIIA 部應保持現狀。(第 47.4 段)
第 40B 條	內地裁決的效力	保留。
第 40C 條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保留。
第 40D 條	證據	保留。
第 40E 條	拒絕強制執行	保留。
第 40F 條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保留。
第 40G 條	保留條文	保留。
<b>條例第 IV 部－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b>		
第 41 條	第 IV 部適用的裁決	第 IV 部應保持現狀。(第 46.3 段)
第 42 條	公約裁決的效力	保留。
第 43 條	證據	保留。
第 44 條	拒絕強制執行	保留。

第 45 條	保留條文	保留。
第 46 條	命令即為確證	保留。
<b>條例第 V 部 — 一般條文</b>		
第 47 條	政府須受約束	保留。(第 6.7 段)
第 4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6	保留。(第 6.7 段)
—	保留受普通法規範的若干事項	應參照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81 條制訂條文，以確保有關的舊有的普通法規則會繼續適用。(第 8.31 段)
<b>條例附表</b>		
附表 3	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保留為附表 3。(第 48.4 段)
附表 4	《仲裁條例》對法官仲裁員的適用	保留為附表 4，但須清楚說明哪些條文適用於這些仲裁，以確保不會有衝突。(第 18.26 及 48.6 段)
附表 5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保留為附表 1。(第 48.2 段)
		《示範法》的原文應加上註腳，以指出有變動的地方。(第 6.3 段)
附表 6	—	保留為附表 5，另加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在 1996 年發表的報告書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第 48.8 段)
(新)	可供當事各方選擇採用的條文	當事各方同意採納才會適用的條文應載於附表 2。(第 49.3 段)

(新)	有就仲裁程序作出規定或對仲裁程序有影響的條例	有就仲裁程序作出規定或對仲裁程序有影響的條例(包括《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和《勞資審裁處條例》)，應載於附表 6。(第 8.6 及 50.2 段)
-----	------------------------	---

## 附件 6

### 其他司法管轄區

**(a) 根據《示範法》制訂規範國際仲裁的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根據《示範法》制訂(關於國際仲裁的)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有澳大利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百慕達、保加利亞、加拿大、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埃及、德國、希臘、危地馬拉、香港、匈牙利、印度、伊朗、愛爾蘭、日本、約旦、肯尼亞、立陶宛、澳門、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墨西哥、新西蘭、尼日利亞、阿曼、巴拉圭、秘魯、大韓民國、俄羅斯、蘇格蘭、新加坡、西班牙、斯里蘭卡、泰國、突尼斯、烏克蘭、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伊州、俄勒岡州、得克薩斯州)、贊比亞及津巴布韋。<sup>19</sup> 它們一般被稱為“《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b) 分別就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立兩種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含《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和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2. 分別為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有不同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1988年)、百慕達(1993年)、加拿大的普通法省份(1986-1988年)、法國、希臘(1999年)、香港(1989年)、愛爾蘭(1998年)、意大利(1994年)、澳門(1998年)、馬來西亞、馬耳他(1996年)、秘魯、葡萄牙(1986年)、俄羅斯(1993年)、蘇格蘭(1990年)、新加坡(1995年)、南非、瑞士(1987年)、土耳其(2001年)及美國。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之中，意大利、馬來西亞、葡萄牙、南非、瑞士和土耳其並未採用《示範法》來規範國際仲裁。

### 澳大利亞

3.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的《1989年國際仲裁修訂法令》以《示範法》規範國際商事仲裁，但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則仍受

<sup>19</sup>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截至2004年4月16日為止的資料。

每一個州或地區所制訂的劃一《商事仲裁法令》規範。據報聯邦政府的律政部門解釋由於劃一的關於本地仲裁的法例經過多年籌備，而且剛剛在研究是否採納《示範法》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才落實，所以以《示範法》作為制訂關於本地仲裁的法例的基礎在澳大利亞從不被認為是一個有實際意義的方案。<sup>20</sup>

## 百慕達

4. 百慕達有兩種仲裁制度。包涵《示範法》的《1993年國際調解與仲裁法令》適用於國際仲裁，《1986年仲裁法令》則適用於本地仲裁。<sup>21</sup>

## 實行普通法的加拿大省份

5. 所有實行普通法的省份及聯邦國會<sup>22</sup>已採用《示範法》規範國際仲裁。獲加拿大統一法律會議於1990年通過的關於本地仲裁的《劃一仲裁法令》亦是以《示範法》為依據。這個關於本地仲裁的劃一法規深受艾伯塔省的法律改革組織影響。馬尼托巴省、新不倫瑞克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也以《劃一仲裁法令》為基礎，制訂關於本地仲裁的法規。

6. 艾伯塔省－該省的「法律研究與改革學院」在1998年發表的報告書建議以《示範法》為藍本制訂新的《仲裁法令》，以規範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示範法》已被採納為該省的《國際商事仲裁法令》的一部分，但新的法令會在數處重要的地方上與《示範法》有分別，使前者更適宜用來規範在艾伯塔省進行的仲裁和更能配合該省的法律、習慣和術語，並顧及本地仲

<sup>20</sup> 引自 Law Commission, *Arbitration* (新西蘭, 1991年), 第20號報告書, 第90段。

<sup>21</sup>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National Reports – Basic Legal Tex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總編輯:Jan Paulsson, “百慕達”。

<sup>22</sup> Feder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t, RS, 1985年, c 17 (2<sup>nd</sup> Supp)。

裁與國際商事仲裁的不同需要。該學院提出下列理由支持以《示範法》作為仲裁法令草案的藍本<sup>23</sup> –

- (a) 此舉能令艾伯塔省關於本地仲裁的法律與該省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的法律在情況許可下盡量保持一致；
- (b) 整體而言《示範法》是很好的參考藍本；
- (c) 令艾伯塔省的法律與發展中的屬於國際主流的仲裁法律在情況許可下盡量保持一致是頗值得的。

該學院所建議的草案其後在沒有重大修改的情況下制訂成為《1991年仲裁法令》。

## 法國

7. 《新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四冊第一部分規範本地仲裁，第二部分則規範國際仲裁。

## 希臘

8. 《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七冊規範本地仲裁。《1999年國際商事仲裁法》則通過把《示範法》納入該國的法律秩序來規範國際仲裁。<sup>24</sup>

## 愛爾蘭

9. 本地仲裁受《1954年仲裁法令》(經《1980年仲裁法令》修訂)的條文規範，國際商事仲裁則受《1998年仲裁(國際商事)法令》規範。

<sup>23</sup> Institute of Law Research and Reform, *Proposals for a New Alberta Arbitration Act* (艾伯塔省, 1988年), 第51號報告書, 第9頁。

<sup>24</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希臘”。

## 意大利

10. 《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四冊第八部經 1994 年 1 月 5 日頒布的第 25 號法令(關於仲裁及如何規範國際仲裁的新條文)修訂。該法令在第八部第六章引入一套特別的制度規範國際仲裁。<sup>25</sup>

## 中國澳門

11. 本地仲裁受 1996 年第 29/96/M 號法律規範，國際商事仲裁則受 1998 年第 55/98/M 號法律規範。後者的條文與《示範法》的非常接近。

## 馬來西亞

12. 《1952 年仲裁法令》是以英國的《1950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該法令曾在 1980 年修訂，為兩類由仲裁機構進行的國際仲裁另外設立一套特別的制度。<sup>26</sup>

## 馬耳他

13. 《1996 年仲裁法令》第四部處理本地仲裁，而第五部則處理國際商事仲裁。<sup>27</sup>

## 秘魯

14. 本地仲裁受《仲裁法通則》第一部規範，而國際仲裁則受在很多方面均跟隨《示範法》的《仲裁法通則》第二部規

---

<sup>25</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意大利”。

<sup>26</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馬來西亞”。

<sup>27</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馬耳他”。

範。第一部的條文也深受《示範法》影響。分別適用於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兩套法律沒有明顯差別。<sup>28</sup>

## 葡萄牙

15. 1986 年 8 月 29 日頒布的第 31/86 號法令專門為國際仲裁另立一章。<sup>29</sup>

## 俄羅斯

16. 國際商事仲裁受 1993 年的《國際商事仲裁法》規範(此法律的條文非常接近《示範法》)，本地仲裁則受 2002 年 7 月 24 日頒布的關於俄羅斯聯邦的仲裁庭的聯邦法律規範。

## 蘇格蘭

17. 除非《1894 年仲裁(蘇格蘭)法令》或《1972 年司法(蘇格蘭)法令》第 3 條適用，否則蘇格蘭的仲裁法受普通法規範。然而，根據《1990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蘇格蘭)法令》第 66 條，《示範法》在蘇格蘭有法律效力。

## 新加坡

18. 新加坡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檢討仲裁法小組曾在 1993 年研究新加坡應否保留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的分別。<sup>30</sup> 小組認為新加坡適宜就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維持不同的制度，又認為應該盡量採用《示範法》的原則規範國際仲裁。新加坡政府接納小組的意見，通過在 1994 年制訂的《國際仲裁法令》採納《示範法》。該國的律政署署長後來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仲裁法令》，以便“更新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法律，並盡可能收窄關於國

<sup>28</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秘魯”。

<sup>29</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葡萄牙”。

<sup>30</sup> Law Reform Committee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Arbitration Laws, *Report* (1993 年 8 月), 第 2.C 章。

際仲裁的法令與關於本地仲裁的法令兩者之間的差距，令新加坡有一個和諧和利於營商的制度”。

19. 上述檢討仲裁法的委員會在 1997 年表示，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兩種法定制度雖然在很大程度上已是協調一致，但是兩者仍應保持分開。律政署署長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較為世故，流動性也很大，故此需要考慮的問題略有不同。<sup>31</sup> 因此，委員會建議提出與《示範法》更為一致的新的《仲裁法令草案》，但相對於國際仲裁而言，法院在該草案之下仍可對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作出較大的干預。這些權力包括擱置法律程序，發出禁制令，和審理針對仲裁裁決而提起的上訴的權力。

20. 新加坡現時有兩種制度規範仲裁程序。本地仲裁受《2002 年仲裁法令》(第 10 章)規範，這法令適用於所有以新加坡為仲裁地點的仲裁。國際仲裁則受《1995 年國際仲裁法令》(第 143A 章)規範，這法令以《示範法》為基礎，但採納《示範法》的條文前曾作出輕微的修改。《國際仲裁法令》最近被修訂，以回應最新的法院判例和使該法令與《仲裁法令》更趨一致。<sup>32</sup>

## 南非

21. 現行的《1965 年仲裁法令》是為本地仲裁而設，內裡沒有條文明確就國際仲裁作出規定。因此，南非法律委員會建議國際商事仲裁應受《示範法》規範，而所有關於國際仲裁的南非法例均應載於名為《國際仲裁法令》的法規之內。<sup>33</sup> 該委員會建議不應採用《示範法》規範本地仲裁，而應制訂新的法規，內裡兼備《示範法》和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兩者之中最好的措施，但又保留南非《1965 年仲裁法令》某些行之有效的條文。

<sup>31</sup> *Review of Arbitration Laws* (Singapore: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Law Reform and Revision Div, 2001) LRRD No 3/2001, 摘要, 第 1 章及第 4.1 段。

<sup>32</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新加坡”。

<sup>33</sup> Law Commission, *Arbitration: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for South Africa*(項目 94, 1998 年)。

## 瑞士

22. 本地仲裁受 1969 年《州際仲裁公約》規範，國際仲裁則受 1987 年《國際私法法令》第 12 章規範。<sup>34</sup>

## 土耳其

23. 土耳其於 2001 年制訂《國際仲裁法》。該法以《示範法》為藍本。土耳其在制訂該法之前沒有處理國際仲裁的法律。

## 美國

24. 有十二個州特別就國際仲裁制訂仲裁法規。當中七個州的法規以《示範法》為藍本，其他則以不同方式處理國際仲裁，例如採納《示範法》的部分條文和直接從《1958 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抽取條文，或自行訂立本州的國際仲裁條文。<sup>35</sup>

### (c) 採用單一或劃一的仲裁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含《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和非《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25. 為本地及國際仲裁設有單一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奧地利(1983 年)、孟加拉(2001 年)、比利時(1998 年)、巴西(1996 年)、保加利亞(1993 年)、中國大陸(1994 年)、捷克共和國(1994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1996 年)、埃及(1994 年)、芬蘭(1992 年)、德國(1998 年)、危地馬拉、匈牙利(1994 年)、印度(1996 年)、日本(2003 年)、肯尼亞(1995 年)、立陶宛(1996 年)、墨西哥(1993 年)、荷蘭(1986 年)、新西蘭(1996 年)、尼日利亞(1990 年)、挪威(2001 年)、阿曼(1997 年)、加拿大魁北克省(1986 年)、羅馬尼亞、西班牙(2003 年)、斯里蘭卡(1995 年)、瑞典(1999

---

<sup>34</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瑞士”。

<sup>35</sup> 由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草擬的 Uniform Arbitration Act 2000, 序言。

年)、臺灣(1998 年)、泰國(2002 年)、烏干達(2000 年)、委內瑞拉(1998 年)及津巴布韋(1996 年)。這些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單一制度不一定以《示範法》為基礎。例如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中國大陸、捷克共和國、英格蘭和威爾斯、芬蘭、荷蘭、挪威、羅馬尼亞、瑞典、臺灣、烏干達及委內瑞拉便不被視為“《示範法》司法管轄區”，但它們在更新仲裁法時很可能有參考《示範法》。

26. 我們不知道以下的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是否適用於該等地區的所有仲裁個案：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塞浦路斯、伊朗、約旦、馬達加斯加、巴拉圭、大韓民國、突尼斯、烏克蘭及贊比亞。以上全部是《示範法》司法管轄區。

## 奧地利

27. 《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577 至 599 條(經 1983 年 2 月 2 日制訂的聯邦法律修訂)<sup>36</sup>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sup>36</sup>

## 孟加拉

28. 《2001 年仲裁法令》與《示範法》的條文十分相近，並將孟加拉的國際商事仲裁制度與本地仲裁制度結合起來。

## 比利時

29. 1998 年 5 月 19 日制訂的仲裁法沒有區分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立法機關的結論是，若然對國際仲裁而言是對的，對本地仲裁亦應該同樣是對的。修訂該法律時有參照外國的仲裁法例和《示範法》。<sup>37</sup>

<sup>36</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奧地利”。

<sup>37</sup> “Note: The Law of 19 May 1998 Amending Belgian Arbitration Legislation” (1999) 15 Arb Int, 第 97 頁。

## 巴西

30. 1996 年 9 月 23 日制訂的第 9.307 號法令同時適用於本地和國際仲裁。該法令受《示範法》啓發，但有因應文化和技術原因作出調整。

## 保加利亞

31. 由於 1993 年的修訂，以《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商事仲裁法》現也適用於本地仲裁，但某些只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的條文則除外。<sup>38</sup>

## 中國大陸

32. 在中國大陸進行的仲裁受 1994 年的《仲裁法》規範。該法適用於本地仲裁和涉外仲裁，但第七章(第六十五至七十三條)訂有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sup>39</sup>

## 捷克共和國

33. 1994 年 11 月 1 日制訂的關於仲裁程序和如何執行仲裁得出的裁決的法令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但該法令第五部載有專門為國際仲裁和外國裁決而制訂的條文。<sup>40</sup>

---

<sup>38</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保加利亞”；見 1988 年 8 月 5 日第 60 號法令(經 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93 號法令修訂)第 3(1)條。

<sup>39</sup> J S Mo, *Arbitration Law in China* (Sweet & Maxwell Asia, 2001 年), 第 2.47-2.48 段。

<sup>40</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捷克共和國”。

## 英格蘭和威爾斯

34. 英國政府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納《示範法》後不久即在有關的政府部門之內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考慮應否在英國實施《示範法》的條文。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示範法》不應成為英國的法律，並建議制訂新的和有改進的仲裁法令，使之涵蓋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但會有例外情況顧及條約下的義務。諮詢委員會又建議新法令盡可能在結構和語文方面與《示範法》相同，讓熟悉《示範法》的人更易於明白新法令。<sup>41</sup> 結果《1996年仲裁法令》保留了同時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制訂法令期間有採用《示範法》作為評估法令質素的標準。

35. 不過，《1996年仲裁法令》第II部（第85至88條）特別為屬於本地性質的仲裁另作規定—

- (a) 第85條界定何謂本地仲裁。
- (b) 第86條訂明，如仲裁案屬本地性質，法院便可酌情拒絕擱置法律程序，使案件不會交由仲裁庭處理。
- (c) 第87條限制當事各方的權利，使他們不得將法院就初步的法律論點作出判決的權力，及就針對仲裁庭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作出判決的權力，從法院的管轄權中剔除。
- (d) 第88條訂明有關的國務大臣可廢除或修訂第85至87條的條文。

36. 第II部至今仍未生效。諮詢委員會在1996年2月就關於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規則評論時表示，採用不同方式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難以符合當事人自主的原則，亦是干預而非支持仲裁程序的做法。”<sup>42</sup> 諮問委員會認為：

---

<sup>41</sup> “A New Arbitration 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The Response of the 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1989年)。

<sup>42</sup> 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Law, *Report on the Arbitration Bill* (1996年)，第325段。

“採用不同方式規範本地仲裁和其他仲裁會產生奇怪的結果。兩個英國人訂立的仲裁協議屬於本地仲裁協議，但一個英國人與其他國籍的人訂立的協議卻不是，即使該另一人的一生都是在英國渡過亦然。此外，我們察悉這種處理方式可以被視為歧視並非英國人的歐洲共同體國民，故此有違歐洲法律。”

37. 第 87 條使本地仲裁個案的當事各方實際不能在展開仲裁程序之前議定法院無權處理初步的法律論點和無權處理就某法律論點針對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諮詢委員會不認同這條款有價值或有作用，並認為應該廢除兩者的分別。<sup>43</sup>

38. 英國的工業貿易署在 1996 年 7 月就該法令何時實施的問題發表諮詢文件。該文件諮詢的事項之一，是英格蘭的法律應否保留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的分別。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廢除這種分別，並支持將規範國際仲裁的制度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即所有個案的當事人均可以申請強制擋置法律程序和可以排除在任何階段就法律觀點提出上訴的權利)。

39. 差不多在發表諮詢文件的同一時間，英格蘭上訴法庭維持 Waller 法官在 *Phillip Alexande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訴 Bamberger* 的裁決。<sup>44</sup> 該案的案情與《1988 年消費者仲裁協議法令》有關。Waller 法官裁定，以不同方式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是在違反《羅馬條約》第 49 條(原為第 59 條)的情況下限制提供服務的自由，及／或在違反該條約第 12 條(原為第 6 條)的情況下構成非法歧視，因而有違歐洲共同體的法律。

---

<sup>43</sup> 同上，第 329 及 330 段。

<sup>44</sup> [1997] ILPr 73(1996 年 5 月 15 日，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2 日，上訴法庭)。上訴法庭裁定，將關於非本地仲裁的條款摒除於英國的《1988 年消費者仲裁協議法令》的保障範圍之外，限制了為歐洲共同體其他成員國的國民提供服務的自由。

40. 有見於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英格蘭上訴法庭的裁決，以及諮委會 1996 年 2 月的報告所提及的因素，諮委會認為應該廢除兩類仲裁的分別。工業貿易署於 1997 年 1 月決定，仲裁法令裏就本地仲裁所作出的變動那一部分不予實施。企業及消費者事務大臣 John Taylor 後來決定“所有仲裁，不論是本地仲裁還是國際仲裁，都應以相同方式處理。”<sup>45</sup> 實施第 85 至 87 條的機會因此很渺茫。

## 埃及

41. 1994 年制訂的《民事商事仲裁法》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原來的法例草案依循《示範法》，將法案的範圍局限於國際仲裁。當草案提交人民議會審議時，有意見認為本地仲裁可受惠於草案裏的新原則。人民議會在立法的最後階段議決該法例應用於所有仲裁，不論有關的仲裁案屬本地性質還是國際性質。不過，新的法例有訂下專門適用於國際仲裁的特別規則。<sup>46</sup>

## 芬蘭

42. 1992 年制訂的《仲裁法令》沒有將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分開處理，所以適用於所有在芬蘭進行的仲裁。芬蘭的立法機關認為不宜分別就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訂立兩套制度。他們認為一套構思慎密的法律會同樣適合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該法令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示範法》。<sup>47</sup>

---

<sup>45</sup> 見 *Russell on Arbitration* (1997 年)，第 41 頁，註釋 84。

<sup>46</sup> M I M Aboul-Enein，“Reflections on the New Egyptian Law on Arbitration” (1995 年)，11 *Arb Int*，第 75 頁。

<sup>47</sup> ICCA，《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同上，“芬蘭”。

## 德國<sup>48</sup>

43. 仲裁在德國有長久的歷史，廣為該國人民採用。1998年，《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十冊全部被一套以《示範法》為基礎的新法律取代。新法律沒有將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分開處理。德國依循荷蘭的做法，認為本地仲裁規則與國際仲裁規則很相似或幾乎相同，而且規範國際仲裁的規則大多同時適合使用於本地仲裁程序，所以應該避免制訂兩套不同的規則。該國注意到國際仲裁的發展對國內的仲裁有影響，使同時適用於這兩類仲裁的大部分問題的答案都漸趨相同。有些人又指出，由於《示範法》沒有確切說明“國際”和“商事”的涵義，所以很難界定這兩個概念。自從有了新法律之後，當事人、仲裁員和法官引用新法律時，不用再處理涉案的仲裁是本地仲裁還是國際仲裁這個有時頗難解決的問題。

## 匈牙利

44. 1994年制訂的《仲裁法令》以《示範法》為基礎，適用於本地和國際仲裁程序。匈牙利的專家的結論認為，由於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的程序沿用相同的主要原則，所以沒有理由將本地仲裁規則和國際仲裁規則分別收納在兩條不同的法例之內。<sup>49</sup>

## 印度

45. 《1996年仲裁和調解法令》以《示範法》為基礎，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

<sup>48</sup> F Weigand, “The UNCITRAL Model Law: New Draft Arbitration Acts in Germany and Sweden” (1995年) 11 Arb Int, 第397頁；K Böckstieg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German Arbitration Act Based 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1998年) 14 Arb Int, 第19頁；及 K Lionnet, “The New German Arbitration Act - A User’s Perspective” (1998年), 14 Arb Int, 第57頁。

<sup>49</sup> E Horvath, “The New Arbitration Act in Hungary”, 12 J Int Arb, 第3期, 第53頁，見第54至55頁。

## 日本

46. 日本於 2003 年修訂已有百年歷史的仲裁法。新的法律採用《示範法》的條文，只對該等條文作出若干輕微的修改。與德國的仲裁法一樣，新法律適用於本地和國際仲裁，亦沒有區分商事和非商事仲裁。<sup>50</sup>

## 肯尼亞

47. 《1995 年仲裁法令》取代了《1968 年仲裁法令》。前者制定了一個很全面的制度，內裡的條文與《示範法》的十分相近，而且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

## 立陶宛

48. 《商事仲裁法》於 1996 年 4 月 2 日制訂，並於 2001 年 3 月 13 日修訂。該法以《示範法》為藍本，但有在某些地方改動了《示範法》的規則。該法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與《示範法》不同的是仲裁庭不能採取它認為是必需的臨時措施。<sup>51</sup>

## 墨西哥

49. 1993 年制訂的載於《商事法典》第五冊第五篇關於商事仲裁的仲裁法大體上以《示範法》為基礎。它的條文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國會選擇這個做法，是為了避免仲裁法存在兩種不同的制度。<sup>52</sup>

---

<sup>50</sup> “New Arbitration Law Enacted in Japan”,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JCAA) Newsletter, 第 17 期, 2004 年 4 月。

<sup>51</sup> *Martindale-Hubbell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Digest 2004, ARBITRATION AND AWARD。

<sup>52</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墨西哥”。

## 荷蘭

50. 1986 年制訂的《仲裁法令》與《示範法》相符，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荷蘭的立法機關認為沒有必要另訂規範國際仲裁的法律。他們認為一套構思慎密的用來規範本地仲裁的法律同樣適宜用來規範國際仲裁。此外，不作出分野便可以避免某個案屬國際仲裁還是屬於本地仲裁的爭議。<sup>53</sup> 不過，這套劃一的制度有就至少其中一方的居籍或實際居住地是在荷蘭以外的地方的個案另作規定。

## 新西蘭

51. 新西蘭的法律委員會較喜歡以同一套法定條文規範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sup>54</sup> 這種偏好是以兩個論點為依據：第一，《1908 年仲裁法令》有不足之處，不適宜用來規範本地仲裁；第二，仲裁的本質不受當事各方的所在地或國籍影響。該委員會指出，若一間奧克蘭公司與一間總部設在基督城的公司同意就爭議進行仲裁，前者所須遵守的仲裁規則，實在沒有理由與它在與一間總部設在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公司有爭議時所須遵守的仲裁規則不同。

52. 大部分回應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的人“強烈支持”本地仲裁應按照《示範法》進行和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應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一致的論點。不過，這些意見都一致認為最少有需要讓本地仲裁的仲裁庭有較大的權力。另外又有意見認為本地仲裁應可在較大範圍內接受司法覆核。該法律委員會因此總結認為，新西蘭不應另訂一套以澳大利亞的劃一仲裁法例為藍本的本地仲裁法規，但建議新西蘭的法令草案應於附件 II 載有適用於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的增補條文，而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應可議定接受附件 II 的條文的約束，使兩種制度能夠盡量保持一致。

<sup>53</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荷蘭”。

<sup>54</sup> Law Commission, *Arbitration* (新西蘭, 1991 年), 第 20 號報告, 第 83-92 段。見 Richardson M, “Arbitration Law Reform: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1996 年) 12 *Arb Int*, 第 57 頁, 及 “Arbitration Law Reform: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 An Update” (1997 年) 13 *Arb Int*, 第 229-231 頁。

53. 新西蘭的政府行政委員會同意法律委員會的結論，即應該以《示範法》作為改革新西蘭仲裁法的藍本，這不僅是用來改革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的法律，而且還用來改革關於本地仲裁的法律(但《示範法》的規則需就此作出若干改動)。根據這個政策，商業合同及類似的合同的當事各方應可以自由選擇排解糾紛的方法，採用他們自己的仲裁庭、仲裁程序和法律。<sup>55</sup> 結果新西蘭的《1996年仲裁法令》以《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強調當事人的自主權，減少法院的監督，並同時擴大仲裁庭的權力。

## 尼日利亞

54. 該國的仲裁受《1990年仲裁及調解法令》第 I 及 III 部規範。第 III 部的條文只適用於與國際商事仲裁有關的個案，但其他條文則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因此，第 I 部適用於本地仲裁，而第 I 及 III 部則適用於國際仲裁。第 I 及 III 部的條文大體上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和《仲裁規則》為基礎。<sup>56</sup>

## 挪威

55. 根據已提交的《仲裁法案》(NOU 2001:33)，挪威的本地仲裁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一樣，而新的法律會以《示範法》為基礎。<sup>57</sup>

---

<sup>55</sup> “Arbitration Law Reform: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 An Update” (1997 年) 13 Arb Int, 第 229 頁。

<sup>56</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尼日利亞”。

<sup>57</sup> G C Moss, “Lecture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Publication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Private Law, University of Oslo, 2003 年第 162 期，註釋 117。

## 阿曼

56. 1997 年的《民事糾紛與商業糾紛仲裁法》的條文與《示範法》的十分相近，並適用於所有在阿曼進行的仲裁。若在海外進行的國際商事仲裁的當事各方同意他們的仲裁受阿曼的仲裁法規範，該法律也適用於他們的仲裁。<sup>58</sup>

## 加拿大魁北克省

57. 魁北克於 1986 年制訂的仲裁法以《示範法》為基礎，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sup>59</sup>

## 羅馬尼亞

58. 《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IV 冊第 I 至 IX 章第 340 至 368 條就仲裁程序訂有一般適用的條文。隨後的第 X 章(第 369 至 369.5 條)進一步就那些被視為屬國際性質的仲裁訂下特別的條文。<sup>60</sup>

## 西班牙

59. 2003 年的《仲裁法令》跟隨《示範法》的做法，採用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sup>61</sup>

## 斯里蘭卡

60. 《1995 年仲裁法令》以《示範法》為藍本，內裡的條款差不多完全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sup>62</sup>

---

<sup>58</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阿曼”。

<sup>59</sup> 《民法典》第 XIII A 篇及《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VII 卷。

<sup>60</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 “羅馬尼亞”。

<sup>61</sup> R Mullerat, “Spain Joins the Model Law” (2004 年) 20 Arb Int, 第 139 頁。

## 瑞典

61. 瑞典的法律一直以來沒有分開本國仲裁和國際仲裁。1999年的《仲裁法令》因此適用於在瑞典進行的仲裁，不論有關的爭議是否與其他國家有關連。雖然該法令與《示範法》不是完全一樣，但是草擬該法令時已盡量顧及《示範法》的每一項條文。兩者實際只有很少的差別。<sup>63</sup>

## 中國臺灣

62. 1998年的《仲裁法》採用《示範法》的規則，但有對該等規則作出某些改動。此《仲裁法》沒有將仲裁程序清楚分為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亦沒有將它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商事仲裁。<sup>64</sup>

## 泰國

63. 2002年的《仲裁法令》以《示範法》為基礎，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由於這兩類仲裁在泰國受相同的條文規範，所以仲裁員、律師、法庭和當事各方在引用該法令時不用面對如何分辨某宗個案屬本地仲裁還是國際仲裁的困難。<sup>65</sup>

## 烏干達

64. 該國的《2000年仲裁與調解法令》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大部分條文反映《示範法》的原則。

---

<sup>62</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斯里蘭卡”。

<sup>63</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瑞典”。

<sup>64</sup> C Li, “The New Arbitration Law of Taiwan” (1999年) 16 J Int Arb, 第3期，第127頁。

<sup>65</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泰國”。

## 委內瑞拉

65. 委內瑞拉於 1998 年制訂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仲裁法》，藉此消除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分野。<sup>66</sup>

## 津巴布韋

66. 《1996 年仲裁法令》採用《示範法》的規則，但有對該等規則作出某些改動。該法令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sup>67</sup>

---

<sup>66</sup> J O Rodner,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Arbitration: A Fading Distinction" (2002 年) 19 J Int Arb, 第 491 頁。

<sup>67</sup>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同上，“津巴布韋”。

## 附件 7

###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成員名單

1. 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共有 23 名成員，名單如下 –

Mr Robin Peard, JP (主席白樂天先生)  
Mr Robert Morgan (亦是委員會的秘書)  
Mr Michael Byrne - 香港特區政府工務局  
Mr Christopher Howse - 香港律師會  
Mr Fred Kan - 香港律師會  
Mr Geoffrey Ma, SC (後來由 Mr Francis Haddon-Cave 取代) - 香港大律師公會  
Mr Russell Coleman - 香港大律師公會  
Mr Timothy Hill - 特許仲裁司學會(東亞分會)  
Mr Neil Kaplan, SC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Mr Christopher To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Dr John Luk - 香港工程師學會  
Mr K S Kwok - 香港建築師學會  
Mr Michael Charlton - 香港測量師學會  
Mr Philip Yang - 香港船東會  
Mr Peter Griffiths - 香港會計師公會  
Ms Alexandra Lo (後來由 Mr Anthony Wood 取代)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Mr Bernard Chan (後來由 Mr Peter Cashin 取代) - 香港保險業聯會  
Mr Peter Caldwell - 香港總商會  
Mr Ho Sai-chu, JP - 香港中華總商會  
Mr Michael Moser - 美國商會  
Mr Colin Wall - 香港建造商會  
Mr David Sandborg - 香港城市大學  
Mr Gray Soo (由 2002 起成為委員)

2. 該委員會設有一個七人工作小組，主席是白樂天先生，負責處理委員會的工作細節和向全體委員會提出建議。其他成員有 Mr Peter Caldwell、Mr Timothy Hill、Mr Christopher Howse、資深大律師 Mr Geoffrey Ma (只在他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參與小組的工作)、Mr Robert Morgan (其後由 Mr Gary Soo 協助) 及 Mr Christopher To。